

# 祝福你，老师

义明

夕阳把校园染成金红。你漫步其中，看莘莘学子从身边走过。

你还是喜欢这样的校园，宁静肃穆，而又充满青春活力。在校园里生活了半辈子，你已经离不开这里。与其说这是你的工作单位，不如说这是你的精神园地。

你喜欢在校园里听学生喊老师好，喜欢和他们谈论问题（不只是学习上的困难），喜欢听他们讲他们开心不开心的事。“传道授业解惑”，你仍然秉持着中国传统的为师标准。

成为一名老师似乎是命中注定。二十多年前，教师并不是一个让人向往的职业，然而，你的大学志愿清一色填写的是师范。这是年轻的你迈向人生的第一步，那么坚定而执着。二十余年，你从青年教师成长为学校中坚，成长为教学骨干，直到，你学生的孩子，又将成为你的学生……二十年，改变的太多太多，包括你的容颜。然而，你心的一隅，似乎从未改变。

那对教育事业的理解和热爱没变，对学生的关心和呵护没变，对工作的认真和投入没变。于是，学生对你的感激与爱戴不会变，你人生追索的意义，也一直没有改变。

那些改变和没有改变，给你带来的，是身为师者的宽容与理性，以及身为长者的智慧与从容。你越来越懂得感恩，感恩教师生涯带给你的幸福，感恩教师这一职业使你终于，成为你想要成为的那个自己。

假期里，学生纷纷来看望你。你被他们簇拥着，笑如珠玉，润泽、温暖、明亮。你听他们讲现在的生活，讲他们的孩子，也听他们讲他们的工作，讲人生的困惑。你能够给予他们的，已经不是知识学问，而是信任、理解与支持；你所帮助他们的，不是解决一个题目提高一个名次，而是怎样去理解人生领悟生活。

也有的学生尊称你为恩师，他们将你给予的某一句话，定为自己人生的座右铭，并思索践行。然而，你说：“此生做人，不求有恩于他人亦不求付出有所回报。只顺应自己的内心，在自己感到愉悦的风景里播撒花种，然后，让花自由开放，享受她自己的生命，并为她感到快乐。”你说：“老师从事的是一项距人的心灵最近的工作，需要保持一种理想主义的思想态度。”

在你的心目中，“老师”这一称呼是神圣的。名利不能移其高贵，世俗不能污其清洁，权势不能屈其志节。不论世人的眼光如何，你仍然坚持做你心目中的老师：灵魂高贵，精神清洁，志向坚定。对教师这一职业，你永远心怀感激，且充满敬畏。

正因为有这样的恒定之心，二十年间，你得到过许多荣誉，但你知道，没有任何一项荣誉能够涵盖你心目中优秀教师的定义。这定义是你整个人生的寄托，是你无悔的青春与无愧的未来，你是生命之所以不息的牵系所在。你深知人生的虚空，你明白追索的不易，你绝对不容许，因自己一时的糊涂、虚荣或贪婪将这朗朗清明的人生意义给亲手打破，从而使自己的人生永远失去维系，惨淡飘零。

今天，第29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你又一次把节日作为反思自己教育生涯的日子。像竹子的生长，给自己一个节点，你懂得怎样更坚韧，更虚心，更正直，成为更优秀的老师，同时，亦成长为更好的自己。

祝福你。



# 弘毅

2013.9

第 97 期

##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祝福你,老师 / 义 明

### 社友情怀



4 年华,名词,长短句 / 鞠 靖

### 情感地带



8 那些年 / 未 央

9 我的“人间四月天” / 宁梦芹

11 回家 / 张文超

12 我们的童年 / 李梓睿

13 充满饺子味的星期天 / 卢九歌

14 小老头老刘

——将此文献给平凡而伟大的您 / 夏阳雪

15 戒烟者 / 孔令蔚

16 那些冷淡而温暖的回忆 / 隋一翔

### 成长季节



18 那时年少 / 胡俊悦

19 湮没的时光 / 王若琨

20 可惜不是你 / 张泽琦

21 丫头,再见,丫头,再也不见 / 张凌云

22 童年那场雨 / 陈占盛

24 下个街角是我爱你的风景 / 任梦林

### 思想碎片



25 让农民工拥有“中国梦” / 王萍萍

26 不背时间的“债” / 宋怡欣

### 特别推荐



27 晨光 / 张佳琪

### 静听世音



32 秋海棠的秋天 / 张皓宇

33 家乡的雨后 / 杨 哲

33 简安时光 / 墨 影

### 书香洋溢



35 虞美人 / 未 央

36 珍惜陪在你身边的人  
——读《城南旧事》有感 / 张泽琦

37 这些人的那些事  
——《这些人,那些事》 / 摩 柯

38 追寻 追寻  
——《蒹葭》赏析 / 牛舒童

### 校园广角



39 致我们最亲爱的教官——蔡军

40 你们是我当初的样子 / 王学雯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 雨落专栏

- 42 有关版权的思考  
43 中国人的圈子交际

## 小说榜

- 45 何去何从 /许文懿  
46 世界末日的倒数 /宋怡欣  
47 远方的海 /王旭红  
49 梦中之梦 /周昊东  
51 双生花 /黄金昭  
54 全部生活的全部 /隋帅旗

## 诗河初涉

- 17 陪一只乌龟去散步 /胡俊悦  
23 半舞·半生·半生缘 /雨 齐  
34 轻与重 /周昊东  
34 泪与笑 /周昊东  
34 黑与白 /周昊东  
41 春天·黎明 /赵璐瑶  
60 时间是自称包治百病的庸医 /任柯新  
56 吟秋三题 /周潇倩  
57 柏油路上:清洁工 /钟 白  
57 给远方的牧羊人 /钟 白  
57 希望 /张 雯

## 师笔生花

- 58 爆米花 /谢鹏娟  
59 老槐 /王 彬

## 师笔生花

- 7 我身边的风景 李颖慧  
23 散落在风中的翅膀 宋祎璐

##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刘鹏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燕渊哲  
副社长:  
孔令蔚

本期审读:  
杨 雨  
刘 琳  
许文懿  
宋 柳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65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832626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年  
华名  
词长  
短  
句

鞠靖,原市一中03级学生,文学社骨干社员。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工程科学院可再生能源工程硕士。曾辗转于无锡尚德电力,中盛光电法国分部,现任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太阳能电池技术总监。



巴黎·埃菲尔铁塔

## 诉说

此文其实称作诉说更合适,只是罗列了过去十年来的一些思绪。没有主题并且很主观。

这十年带来的是不可预期的改变。十年前文学社就是一间十个人的小会议室。十年前我的文字还充满了空洞的炫耀和浮夸。十年前我开始了爱情长跑却根本不懂得如何去爱。

我向来不是一个受约束的人。

这也让我在高中时吃尽了苦头。诸如什么遣送回家,全校通报,教导主任谈话,要不是学习好估计足够开除一百回。然而事实证明这种扼杀个性的教育体制根本与社会发展需求背道而驰。若让我对十年前的自己做个评判,我仍然不会觉得有什么错误或者歉意。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我即将与高中时就在一起的司令大人完婚。这份爱情开始于文学社成立后的两个月。文学社的第十年,也是爱情的第十年。当然,爱情的由来

跟文学社没有任何的关系。我在文学社时长篇的短篇的大部分的文字都是关于爱情的。其实我的写作功力远不如小贱和二龙,但恰是这种略显禁忌的文字,触摸到了同学们被压抑的心灵。

## 二月

按照官方说法,文学社始创于〇四年的二月。之所以叫二月,一个是对开创的纪念,一个是对二月万物复苏的寄托。

其实关于二月文学社起源的追溯,要比记载的〇四年更早。早在〇三年秋天,我和小贱坐同桌的时候,就已经针对是不是该创建一个文学社有过实质性的讨论,并共同起草了第一份文学社创办申请。当然那时的时机尚未成熟,伯乐尚缺,失散多年的二龙还在钓鱼,计划便搁浅下来,直到〇四年小贱和

二龙都分入胡大任教的文科班。于是,奉天承运,胡大诏曰,由小贱和二龙领导的第一代文学社团体才得以拨云见日。

### 筛选

不得不说说胡大的一些独有特质。作为一名终日与数理化为伍的人,我与胡大本没有任何的直接关系,只是后来在文学社中慢慢有了了解。不经回想,反而那些与我有直接关系的大大们都慢慢地被时间和生活过滤掉了。唯独跟胡大一直相记两念。

人若变老,就会无情。若你承受不了无情,你的人生将万劫不复。想想那些在记忆中缓缓消失的人,曾经很紧密但一离开就杳无音讯的人,自己不再想起也没有任何留恋的人。

每一个出现在我们面前的人,我们都会进行识别。能够产生联系的人,往往都是自动出现,并且自动识别。五彩缤纷的人,擦肩而过的人,里焦外嫩的人,过目即忘就可。虽有交集,但总归群分。

这二年在多个国家城市来去匆匆,有的人慢慢变得不再想起,有的人一瞬间就在记忆中消失了。我们就是这样被互相筛选和过滤掉。我们互为过客。

### 困顿

关于写作,一直有些零零散散的困顿。若不是胡大此次催稿不讲情面,我也不会这么强迫自己思考。

在国外的时候,常在图书馆和咖啡厅工作。写计划,写论文,写研究进程报告。同样在低头工作的人很多。似乎在公共场合写作总有着非凡的专注力。没有人说话,没有人聊天。那种孤独会占据思维。于是必须投入工作,或者写作。

写作成了一种孤独的方式。写作时,需要把思维禁闭在一个纯净的空间里,空无一人,连一丝颜色都不能有,寂静渗透到骨子里,任由思维去反复吞噬,创造,一边自我控制,一边刺激扩张。慢慢你终会发现,写作是一种孤立的存在状态,文字的生命是思维经过强烈分娩赋予的。于是说,爱好写作的

人,要不被迫孤独,要不擅长孤独。

还有一种特殊又普遍的状态。有时伤痛带来的强烈冲击也会吞噬你的思维,从而取代你的主观强迫,然后重复上述过程。此时文字就会变成思维挣脱孤独束缚的产物。于是才有一般华丽的文字都带伤,不论肉体还是心灵的。

### 旅途

从大学开始我就一个人远离家乡。出国时身边也没有任何陪伴。朋友都是在旅途中结识的。

对于一个人来说,倾慕自己所没有的,是一种天性。对陌生人以及陌生地的向往之心,都是对自己存在感的求证。所有冒险的本质,都是企图用探索的方式脱离自身生活。

从尚德电力,到英国南安普



剑桥·徐志摩纪念石

顿,到巴黎中盛光电欧洲事业部,这似乎是在理想和事业的康庄大道上阔步向前。但我们内心滋生的膨胀都是虚妄,个体的能力小到我们无法预期。当经济大环境以及整个行业形势的急转直下,这段本是美好又风光的日子瞬间变得阴暗又煎熬。

其实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会有起伏。一个行业的兴起繁荣必然带来盲目扩张,盲目扩张就必然会导致供求失衡,供求一旦失衡,整合就势在必行。我们要做的就是认清发展所处的阶段,选择扮演合适的角色。我只不过用切身体验的方式来领悟这些规律。可能更痛一点。

那段时间也是我不多的人生阅历里如果和要是出现最多一段时间。好比当时会想如果一直呆在尚德电力远比现在前途未卜来的稳定,出来闯荡又是何必。人生总是要不断做出选择,然后再去维护和证明。

事实表明上述如果是不明智的。二〇一三年曾经的世界第一光伏制造商尚德电力宣布破产重组,众兄弟被迫另谋生路。

### 喜苦

红茶,咖啡,纸墨味,闲散午后尽论人生喜苦。早不似当年,叹无奈,逼人思变。大笑一声,一步乱,



步步皆因果。互劝一句:不忘,不盼,不动如山。是顽石一块,毫无价值。

淡饭,黄齑,影伴身,月色踏晚只叹世事浮沉。若只如初见,悲画扇,青灯空门。拂袖轻踱,云闭月,盈缺皆学问。只叹一声:无妄,无念,无为则欣。

可叹的是,这恰好也是第七年。

### 七年

有一种距离叫做从中国到英国。有一种时差叫做深夜和清晨。

有节制的距离会成全彼此的珍重。思念往往是情感的调节剂,无节制的距离通常是恶化的开端。而时间则给予感情坚固的质地,比一般的贵金属更稀少更难打磨。精雕细琢,小心推敲,它会变成值得你用一生来收藏的财富,反之则

七年之痒本是个舶来词,来自梦露的电影。艺术与生活,果然还是有雷同之处。这七年是文学社的七年,也是我爱情的七年。距离,时差,事业,我开始不堪重负。一些负面的东西开始慢慢堆积渗透,感情渐渐蒙蔽。剧本便开始落入俗套。没有了怜悯,原谅和珍惜。争吵,愤怒,趁虚而入。不能再提,不能再提。这是个秘密。

### 秘密

一个人需要隐藏多少秘密,才能巧妙地度过一生。生活必须适当的被搁置和隐蔽。有些东西,本就不在讨论范畴。可能拥有秘密,才是一个人成熟的开始。

幸福的本质都是平庸的。真相以外的,都是幻觉。爱情的本质,也是一种考验。考验彼此的人性,自

我,意识与自控。当阻碍都被扫清了,主人公开始力挽狂澜。新奇的剧本还是留给艺术吧,生活本就是俗套。

### 底牌

打牌又开始流行。大学的时候常打。是我们将山东够级在全国各地发扬光大,小伙伴们玩过都说好。现在打牌似乎成了兄弟朋友们交流感情最方便快捷又健康的方式。吃饭喝酒,不健康。上网打游戏,不健康。打打篮球唱唱歌,又不是每个人都爱好。就剩打牌了。一个好的开局是你这一晚牌运的保障。

打牌的经验智慧固然重要。这也是在打牌中唯一可以由后天练就决定的,牌面的大小在摸牌前就

已经注定了。社会本就是一个巨大的不能悔牌的牌局。上帝洗牌,分发给每个人,当我们打完手中的牌,我们就走完了人生。

牌壮的人,势不可挡,打出一套牌,还能发牌。这是一个正循环。牌不好的人,伺机待发,抓住机会,以智取胜,也能发牌。这也是一个正循环。人生来不平等,想让人生有迹可循,总有办法。所谓的老去,不过是认命。

### 十年

十年前,不懂得如何去爱,不知珍惜为何物,更无从担当。十年后,懂得了感恩和担当。我用我的学识和经验,来换取一份丰厚的回报。有些人 and 事的出现,是为了给

我们的世界指明一条新的道路,比如文学社,比如我爱的人。文学社走过了十年。我的爱情走过了十年。文学社迎来了新的开始。我的爱情终成正果。

开始拍摄纪念爱情的微电影。于是故地重游了一番。一股强烈的陌生气息油然而生,曾经的记忆已经很难再追寻了。翻出了我那时的照片,这么年轻,这么瘦。

诉说,二月,筛选,困顿,旅途,喜苦,七年,秘密,底牌,十年。

以此,十年纪。

年華

2013/9/25



我停下了脚步,被雾气包围着。

看着周围这白茫茫的一片,阻碍着我前行。我挪动一步,再挪动一步,回头却发现背后仍是白茫茫的一片。刚才那熟悉的景物不见了,蓦然回首,发现眼前朦胧的出现了另一片景物。

我在原地转,欣赏着四周变化的隐隐约约的风景。这一切看起来很美。

突然,我发现自己从来都没有仔细欣赏过什么。

我心中一直在追求者什么,似乎是一直渴望那成功的风景。但每当我竭尽全力登上顶峰时,却又总被另一片风景吸引,不再驻足欣赏,又马不停蹄的向另一片风景赶去。

我从未留意过自己走过的路,从未发现脚底下碎石中会有一株小草,从未看见雨后的天空挂着彩虹。

思绪又拉回到现在,两眼中只有白色,我摸索着一步步的向前走,我仔细观察脚下的路,发现了从未看见的美丽。我在探索中寻找乐趣,不再只专心于那顶端的风景。

想了许久,再次回头,看到这雾气的白,竟想到了人生的空缺。我们都应为自己的一生涂抹上绚丽的颜色,我们也应该放慢脚步,细心观察身旁的风景。

我接着向前走,放慢了脚步……

## 我身边的风景

13级12班 李颖慧

# 那些年

12级18班  
未央



## (一)

当爸爸把你领到我的面前时,我承认,我并不是很喜欢你。

黝黑的皮肤,矮胖的身材,举手投足间露着一股乡下人特有的傻气,所以,当爸爸让我叫你“弟弟”时,我扭头,固执地不肯张口。当然,我也没有听到本就没指望听到的那声“姐姐”。

你毫不客气地霸占了本属于我的东西,包括我刚买的童话书。我自是不肯给你,争执间,便听到可怕的“哧啦”声,你一下子把我推倒在地。

见面第一眼,你撕坏了我最心爱的童话书。

那一年,我4岁,你2岁。

## (二)

我不喜欢你,从来不。

我美好的童年,伴随着你的到来戛然而止。爸妈忙,本该是孩子的我担起照顾你的责任。终于有一次我甩开你到外面玩个昏天暗地,却不想你因为玩闹头磕到茶几

上肿起大包。爸妈看过后不由分说对我来了一场男女混合双打。

我看见你眼中的狡黠。那是一个受宠的孩子对他的姐姐的嘲笑。

那一年,我6岁,你4岁。

## (三)

我对你的感情已由不喜欢升级为讨厌。

同龄的孩子,他们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何尝受到过委屈?而我,好吃的尽着你吃,故事书总要先看,你做了错事我却被骂得狗血淋头。我得到的,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结束的家务。

那夏。一天傍晚饭后,你破天荒端着一碟碗筷冲进厨房,却在刷碗时叹了一口气说:“总要勤快点才行啊。”我怔住。果然,妈妈喜滋滋地夸你懂事,然后说我这个做姐姐的怎么还比不上弟弟。

那一年的回忆被我的眼泪浸得有些苦涩。

那一年,我8岁,你6岁。

## (四)

不觉间我们都长大了,时间快得吓人。

我进入了青春期,开始了由女童向少女的蜕变。你也不再是昔日那个黑矮的小胖墩,变得挺拔帅气。我们的关系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缓和的呢?我不得而知,只记得我开始变得能说,你却渐渐沉默了。

我忘记了你还小我两岁,忘记了个子突拔的你也摆脱了童年期。我努力调整自己的心态,却忘记以一个过来人的身份对你加以指引,如果我记得,是不是你不会是现在的样子。

我将生活过得无比潇洒,却自私地让你一个人面对你的青春,惊慌失措、溃不成军。

那一年我忘记对你说其实我不怎么烦你,可是那个爱字我怎肯说出口?

那一年,我14岁,你12岁。

## (五)

我住校了。漫长12天的等待

把思念整成缠绵的红豆,连睡梦中都是你浅笑着的模样。

现实却让我大失所望。你变得孤傲、冷漠,把叛逆当作青春的资本,你像极张爱玲《弟弟》中的弟弟,而我是那个姐姐,那个面对让她伤心失望的弟弟骂得谁都记恨的姐姐。

然而不管我怎样说,你不闹、不理,依旧着你的叛逆。

你不知道,你的一个冷漠的眼神,一个孤傲的背影,比多少恶毒的话更让我寒心。

逼得紧了,你也会对我吼,我们两个会像疯了一样把最毒的话吼出来。吼完,冷战。我才明白打架只是伤身而吵架伤心。就像两只想要拥抱的刺猬,结果是两败俱伤。

那段时间《白天不懂夜的黑》很流行,我听过一听,空气里弥漫着忧伤的气息。

你永远不懂我悲伤,像白天不懂夜的黑。

那一年我15岁,你13岁。

### (六)

争吵、冷战。我心冷了,厌倦了,放弃了。

我不再一回家给你买一堆吃的,不再辅导你作业,不再做饭任由你皱着眉吃并不喜欢的泡面。我甚至放下狠话说我们并不是姐弟。

“那么你弟弟是怎么看你的呢?”有一次向友人抱怨后,友人问我。

我突然失语,我从未考虑

过这个问题。

“那次去你家,我问你弟弟‘你姐怎么样?’你知道你弟弟说什么吗?他说你很好。”友人见我不答,这样说。

我心口一窒,憋得眼眶有些疼,我拼命掩饰眼睛的潮红,表情有些狼狈。

原来,原来你是有心的,可是我却一直不懂。

你的叛逆我理解成你挥霍青春,却不想这是你面对青春的困惑却无人解答而选择泄愤的方式。

我说你不懂,其实我又何尝是一个合格的姐姐?我向来直呼你名字,而从未叫过你一声“弟弟”。

你比我小两岁,只比我小两岁,可我总把你当孩子,一个甩不掉的尾巴,从不会以一个姐姐一个朋友的身份和你促膝长谈。

这一年,我16岁,你14岁。

### (七)

有人说,三年一个代沟,还好,我们是一个时代的人,我们还有共同的话题,我还不至于被你鄙视说我老。

我们已经磕绊了12年。12年,欢笑眼泪,摸爬滚打,终于将两颗心慢慢靠近。

那些年,那些情。

最美的风景,是我陪你一同看过。

## 我的“人间四月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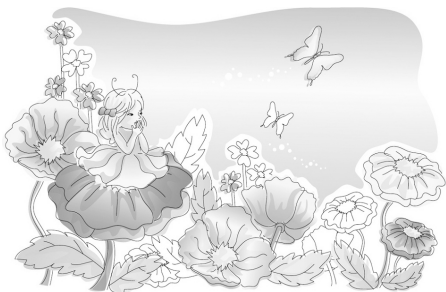
13级13班 宁梦芹

莎士比亚说过:“时间会刺破青春的华美精致,会把平行线刻上美人的额角,没有什么能够逃过他横扫的镰刀!”但有一样东西,却不会被他的镰刀收割,那就是我们的友情。

——《小时代》

曾是那年夏,你我初相识。素云啊,我更喜欢叫你六六,为什么呢你知道的。那好,亲爱的六六,也许我三年中从未对你说过这般迷人的话,那就让我为你执笔写一篇,来铭记我们这最静美三年的闺蜜时光。

那一天下午,很多人笑了很多人哭了然后很多人就沉默了,只剩下阳光还在肆虐。学校里的小百合花开得格外繁盛。一切都只是在循着它们的规律运转着,毫无预兆可言。但也正如张爱玲说过的那句话,“在千千万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在千千万万人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



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只是一个蓦然回首,我看见了,你也看见了我。“你好。”你大方地招呼我。我该怎样回答你呢?怎样抵挡你的盈盈笑意?我只是笑了,并未说什么,我们的友谊便开始了。是啊,刚巧赶上了。

### 壹

初一时你还是齐耳短发,其实那时我便觉得你美。不是虚荣,而是一个女生在看另一个女生时最肤浅但却又最真实的感觉。你娇小的身材,小小的脸,大大的眼,泛着板栗色的齐耳短发,以及身上散发的那种独有的清凉的香气,都让我觉得美好。

感谢上苍,让我认识你。那时的我们还小,稚嫩的脸上还没有防晒霜和修复霜的侵袭,不曾为那晶莹剔透被巧克力黑替代而苦恼而发愁。几日前见你,你说我黑了,我说你脸上没有抹匀。现在回想,你我那时是怎样简单的情怀,而现如今又是怎样对那些霜们评头论足。低头看今日的军服,同样的情景在三年前便已出现,而今不同的只是身边的人啊不再是。回忆那时,你我在学校那碧绿的操场上无所不谈。你最喜欢吃什么?你最喜欢谁的歌?你们以前学校谁最帅?……我想说的是我不会忘记,不会忘记。

巧遇知音,但愿同甘共苦。还记得那时刚刚军训完,班主任阿玉有事还未到,数学老师代理,你我便在课间通往厕所的路上遭遇了“玩水风波”,明明是受害者的我们

却被老曹交给了数学老师。还记得当时她训斥我们,甚至掐我们,我哭了,你却没有。你对我说“对不起啊!”,我只是很拼命地摇头。我当时想,谢谢你在身边。

年少贪玩是本性。从语数外到语数外史地生政,你我所看到的便只是语数外,心想史地生政应该就是音体美之类的东西吧。你坐在我左边,我还记得排位时我紧紧拉着你的手。于是你我便相见恨晚的从早聊到晚,但事实上成绩应该会报复你我,不过大约是由于咱俩的聪明才智让你考了第三,我考了第四。记得那时为此还蛮开心的!

爱美本是天性。你一直都不喜欢你那不太跟进潮流的眼镜框,每天都在想什么时候能换掉。终于在那个午后,你的眼镜被不小心碰碎,我当时想,你要哭了吧。可是你却开心地笑了,笑过又突然很严肃地对我说:“猫猫,快给我签份声明,我得跟我妈证明一下这可不是我故意的啊。”我听了忍住没笑,然后一本正经地按你的要求给你写。

初一便这般纯真无瑕地过去了,有些小丰富,有些小多彩,有些小快乐。因为有你,随处有欢乐。

### 贰

初二了,记忆中欢乐并不比初一多,也许是繁重的作业,也许是无眠的夜,让我们慢慢褪去了青涩。最让我感觉不同的便是你的新发型,是有些男孩子气的春春短发。我问你,你说:“昨天我去理发,我说南沙宣,可是那个帅叔叔说沙

宣老土了,现在街上哪还有那么老土的发型啊!于是就变成这样了。”其实还蛮好看的,只是我没有告诉过你。我只是不习惯赞美你,因为与你太亲昵,反而觉得赞美显得疏远。

最后的记忆便是生物地理会考了。地理是我的弱科,我每天都忍不住向你唠叨几句,你总是安慰我说:“会考时地理也许很简单啊,只要复习时用点心就可以了。你有不会的题就问我,没事的。”于是复习的那段时间,每天我都在跟你讨论地理题。谢谢你的耐心,更谢谢你的良言。那个下午,是人生中第一次重要的考试,进考场时咱俩手拉手,我的心砰砰直跳。出考场时我第一个找到的人便是你,对你说:“谢谢,谢谢。”也许是上天眷顾了我,一切就像你说的那样顺利。

初二便这般轻松愉快地过去了。有些小无奈,有些小感慨,有些小忧伤。幸好有你,一切都还好。

### 叁

应该是从那次“百日动员大会”上,我才真切地感受到初三来了。你那一头板栗色的头发变长了,确实比短发好看;而我们也在不知不觉中长大。

我的英语不好,你是知道的,我自己写的英语作文自己都读不懂。我不会忘记你教我英语题时的场景,那样安静的午后,寂静的教室,你轻声细语,耐心细致,让我感觉到友情的美好。

没完没了的考试,难以预测的分数,无法料想的结果……我们时

常陷入精神迷惘中,有时会思考这样的问题,就像《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那句话“人的一生到底应该怎样度过”。是啊,该怎样度过呢?再一次,你我走在那已不再碧绿的操场上,谈论着梦想,谈论着未来,那该是怀着一种怎样的情怀啊!艰辛而执着。我突然懂得了你那双充满渴望的眼睛。谢谢你,让我明白了只要努力,未来的一切就会

像想象中的那样美好。

转眼到了五月,我们一起面对体育中考。我不曾忘记,你我一起跑步,相互吹捧相互鼓励,你说过的话我还都记着呢。你也许不知道,在踏上800米跑道的那一刻,我看到你和我在一起,在还剩下200米时,我看见前面的人是你,我的心里是多么欢欣,多么踏实啊。

初三终于过去了。毕业照上你我紧拉着双手,谁也不愿放开。感谢有你,三年没有太多遗憾。

在这里,我想借一句诗对你说——你是人间的四月天,你是爱,是暖,是希望。

我不会忘怀,不会忘怀,你是我的人间四月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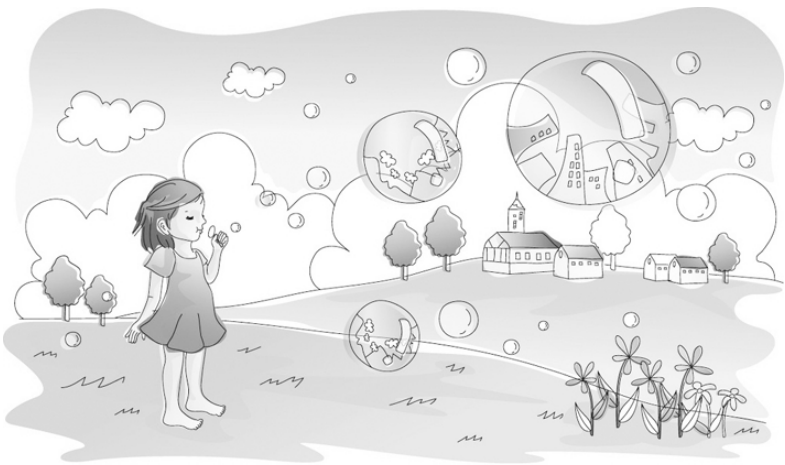


进入村口,一股熟悉而又带有浓重土腥味的空气扑鼻而来。抬眼望去,村庄依旧如上次来时那般,红色的屋顶连绵起伏,如山丘般排开。

下了车,我提着孝敬爷爷的东西来到爷爷院子里,门没锁,仿佛在等待着我们回家似的。爷爷年纪大了,不会用手机,家里也从没安过电话,自然是不会提前知道我们到来的。我走进院子,满眼是黄瓜、丝瓜、草莓、石榴,还有刚结出来的一片小青桃,看到这些,我不禁鼻子一酸。

再往里走,就听见噼里啪啦的烧火声,原来是爷爷在烧水喝。我轻声喊了一句:“爷爷!”本以为爷爷会像往常一样欣喜地回过头来,出乎意料的是,爷爷依旧专心地向火灶里加柴,好像对我的到来茫然不知。

我走过去,轻拍一下爷爷的背,爷爷肩背轻颤,身体突然绷紧了,缓缓转过身来,当他看到我时,他身子一下放松了下来,一丝微笑爬上眼角,混浊的双眼充满了喜



## 回家

13级40班 张文超

悦,那神情是惊喜的。他说的第一句话是:“超啊,长这么高了。”我小心地扶爷爷进屋里坐下,问爷爷最近过得如何,却发现爷爷只是自顾自地说话,仿佛从没听见我的问话。我心中的疑惑更深了。

这时,爸爸来了,我悄悄地向爸爸说出生心中的疑惑,爸爸低头不语,终于,他告诉了一个让我震惊的消息,早在清明节给奶奶上坟

时,爷爷就是半聋了。

当我大声喊着问爷爷生活怎样时,他呵呵笑了笑,说他很好,什么都不缺,让我放心上学别为他操心,还问我学习怎么样。

那一刻,我忍不住哭了,我跑到外面,坐在地上哭,内心痛苦极了。曾几何时,爷爷还拉着我的手陪我玩,带我去动物园、天鹅湖,可是今天,爷爷老了,真的老了,老到

走路要拄拐,声音听不清。我感到一切如一场梦,怎么也无法接受。就在这时爷爷出来了,看着我哭红的双眼,什么都没说,只说了句:“超儿,院子里的菜熟了,有你最爱吃的丝瓜!”我忍不住扑进爷爷怀里,紧紧抱着爷爷。爷爷用手抚摸着我的头,笑着安慰我,说他一切都好……

午饭后,我决定带爷爷去散步。我扶着爷爷,一步一步,慢慢地稳稳地向桥上走去。到达桥头,爷爷长舒了一口气,双手扶着桥栏,看着下面的水,爷爷给我讲起他小时候的故事,还给我讲他抓鱼的故事,讲他去省城的故事……我就那样耐心地听着,用心感受着爷爷和我的亲情。看着爷爷露出的笑容,我开心幸福极了。我注意到,和爷爷在一起的时候,爷爷会不经意地紧拉着我的手,就像我小时候,他生怕我会丢掉一样。

夕阳渐渐西下,我扶着爷爷向家走去。两条长长的身影斜映在地面上,我牵着爷爷的手,就像我小时候,他牵着我的手一样。一路上,爷爷不时发出开朗的笑声。

现在,我时常回家陪爷爷,因为老人需要我们的关爱,我这个孙子要常回家看看,多陪陪我亲爱的爷爷。

清凉的夏季夜晚,开一盏灯,斟一杯茶,捧一本书。耳边传来广场上小朋友们嬉戏玩闹的声音,闭上眼睛,思绪也变得遥远……

我想起了我的童年,我和表弟的童年。童年就像记忆中一块透明的桔子糖,酸酸甜甜,清澈美好。

仍记得我们初次相见的那个午后,阳光是那么明媚、耀眼。奶奶把你拉到正独自玩耍的我的面前,慈祥地说:“这是弟弟,以后你们俩要好好玩啊!”我抬起头,用五指遮住阳光,从指缝间仔细看你。圆圆的脑袋,嘴微微嘟起,一副不情愿的样子。呵,那一刻我就喜欢上了你,我的小表弟。从那时起,你进入了我的生活,我童年的领土。因为有你,我觉得每天都是美好的,每天都很幸福。

还记得,奶奶家的老院子是我们的乐园。那时的我们,天不怕,地不怕,没有烦恼,没有忧虑。每天必做的一件事就是挖坑刨土,把院子弄得千疮百孔,打造一个地洞,制造一方方陷阱。大人们常常看到我们两个小脑袋凑在一起,“工作”得热火朝天,不亦乐乎。

还记得,那时的我们总盼望着春节的来临,我们热衷于穿梭在大街小巷,捡拾那些未燃着的鞭炮,收集在一起,用一根火柴,“噼里啪啦”一股脑全解决掉。还有我们见面必唱的那首儿歌:“太阳当空照,花儿对我笑。小鸟说,早早早……”五音不全的我们开心地唱着,并没有感到羞涩与不好意思。

仍记得,我受伤时你那心疼的眼神;仍记得,我们的那个承诺,那个秘密,但同样也记得,它没有实现;仍记得,你离开的那天,小雨淅淅沥沥,你和我的眼中蓄满泪水……

如今时光远去,童年不再。随着年龄增长,学业负担开始加重,我们再也无法像儿时那般形影不离,也不能同儿时那样定期相聚。

时间在变,人也同样在变,没有人会站在原地等待。但唯一不变的是那颗眷恋童年的心,那些美好的日子会永远停留在我的记忆里。

翻开相册,照片中的我们十指相扣,笑容灿烂,目光清澈。那是多美好的瞬间,多快乐的日子。我们都在慢慢长大,而童年的美好已铭记在心,不能忘记……



## 我们的童年

12级 35班 李梓睿

每一个人都曾有过一段青春的记忆,那段记忆或甜,或苦。花一般的年纪的我们有无数的憧憬与梦想。只愿多年后我们回想这段记忆之时不会因为当时的所作所为而感到遗憾。

“小懒猪,起床了!”星期天早晨,我正赖在被窝里想睡个懒觉,突然一只大手钻进了我温暖的被窝,不用睁眼我就知道,又是老爸来催我起床读书了,“好凉,拿开!又来催我学习!”我把小脑袋伸出被窝使劲地冲他喊起来。

老爸笑着说:“宝贝,这会儿你可说错了,今天咱们是一起去奶奶家包——饺——子。”

一听包饺子,我来劲了,睁开眼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三下五除

妈也丝毫不敢怠慢,赶紧动手忙活起来,一屋子大人有洗菜的,有切肉的,有用温水泡木耳的……不一会儿,一大盆饺子馅就调好了。

开始包饺子了,全家七八个人,袖子一挽齐上阵。就连刚刚两岁的小弟鸿洋,也不甘示弱。只见这个小淘气包,冲着那团面就下了手,可是他的两只小手刚刚碰到面就被粘住了,无论他怎么使劲都拔不出来,急得他满头大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不过,他可是出了名

责揉球球,什么?你觉得很简单,那才不是呢!麻烦着呢!你看妈妈先从揉好的大面团上切下一小块,把它搓成长条,又用手把它们均匀地撕成一小块一小块,然后一个一个团成小球球,最后,在它们身上撒上一层面,压得扁扁的,这才算完。怎么样?不容易吧?二姑擀皮的功夫可是厉害,你看,她左手捏着饺子皮儿轻轻往面板上一靠,右手拿着擀面杖轻轻一搓,细细的擀面杖骨碌骨碌滚两下,一个圆圆薄薄的

## 充满饺子味的星期天

2011级8班 卢九歌



二就穿好了衣服。跟爸爸妈妈一起去菜市场买了两斤肉,一大堆青菜准备做饺子馅。

我们拎着菜来到奶奶家,还没进门我就听见屋里一片欢声笑语。我笑着对爸爸说:

“不用猜,肯定又是二姑一家捷足先登了。”我们进屋一看,果然是二姑带着卓萃妹妹、淘气包小弟鸿洋早来了。他们已经洗好手,准备好家什,坐在桌子前,看来就等我们的饺子馅了,见此阵势爸爸妈

的机灵鬼,这点小事怎么能难住他呢?谁知今天大人也怪了,谁也不拿正眼瞧他。他挣扎了半天,好不容易才一点一点地把两手拔出来。他总这样闹,水饺哪还能包得成?一家人急坏了,但一时又无计可施。关键时刻方显英雄本色,我急中生智,用面捏了一只胖胖的小熊猫,终于把他“骗”进书房自己玩了。

这下,大家总算可以安心地包饺子了。按照奶奶的分工,妈妈负

饺子皮出现了,看着是那么简单,那么轻易。擀面杖不停地滚动着,小小的面皮像一只只小飞盘从二姑的擀面杖下飞出来,看得我目瞪口呆,眼花缭乱。爸爸当然得负责包了,包可是他的拿手绝活,别看他手挺大的,可是托起面皮来却是那么轻巧,他左手的四指轻轻并拢托着面皮,拇指微微伸开压着面皮的一边,他用右手握着小勺舀了满满一勺饺子馅,轻盈地倒在左手的饺子皮中央,又用勺子轻轻地把馅

压得更实一些。然后放下勺子,左手的五指一收,把饺子皮收成了一个扁扁的半圆形,他又用右手的五指在半圆的周边使劲地挤捏着,变魔术般地,面皮的边缘出现了无数细小的褶皱,两边紧紧地融在了一起,一个胖乎乎的饺子诞生了。老爸不停地重复着刚才的动作,一个一个的饺子相继跳上托盘。看看托盘里的饺子,真是式样各不相同,老爸包得圆鼓鼓的,像一个个胖娃娃;二姑父包得扁扁的,像一位位瘦骨嶙峋的老人;至于卓荦妹妹包的,我还真不好意思说,简直就像……还是给她留点面子吧,否则她会找我算账的。

人多力量大,没过多长时间面净馅光,一家人包出了三大托盘水饺。看着胜利的果实,大家各自开始盘点起来,二姑夫包了63个,卓荦妹妹包了38个,老爸吗?哈哈,他可是我们家的饺子大王,他足足包了139个呢!看把他美的,龇牙咧嘴那样!

饺子该下锅了,煮水饺可是爷爷的专利——他煮的饺子不破也不粘。我看着爷爷用勺子翻着锅里的饺子,禁不住问:“爷爷,水饺在锅里被沸水煮着,会不会疼呀?”爷爷慢条斯理地回答我:“傻孩子,这还用问,要不你进去试试不就知道了吗!”听了爷爷的话,我哈哈大笑起来。

“开饭了——”爷爷一声喊,水饺出锅了。一家人各自为战,开始慢慢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顿时,满屋子充满了饺子香喷喷的气味。咳,虽然我没能大显身手,但奶奶说我功劳是最大的。就是嘛,要不是我用那只面熊猫迷住淘气包鸿洋小弟,还包水饺?哼,说不定有什么好戏看哩。不过,说真话,下次我一定要参与进去,体验一下劳动的乐趣。



## 小老头老刘

——将此文献给平凡而伟大的您

2013级18班 夏阳雪

老刘是我的初中语文老师兼班主任,脸上满是智慧的沧桑留下的刻印,鼻梁上的眼镜片遮住了慈祥的光。初中开学第一天,我以为自己的班主任会是一个年轻的老师,当老刘进来时,我心里充满了失望,哎,初中生活完了。

确实完了,老刘布置作业多,要求高。每周都有周记,读书笔记,还不能草草完成,周一交上去,不合格的要到办公室外的走廊上趴在窗台上重写,那可是心理和身体的双重折磨。初一初二每天都要练一页的字帖,还要写米字格。快考试时我们要整页整页地抄文言文解释,时常写到很晚,我总会

边写边骂他死老头。不过我多年写不好的字倒是练好了,文言文基础也是非常扎实。

老刘管理严。开始,他制定的一些规定大家都不算很听,因为有些太不可思议,像早上进教室不允许说话,说一个字就要站在教室后面一个晨读,结果,执行的第一天后面站满了人。从此以后他说的事没有一个人敢不执行,即使再稀奇古怪。

老刘喜欢让我们默写,上课大部分时间都用来默写,翻来覆去默写,写不好的要放学后重新到他办公室里默写,所以,我们大部分的课间时间都用来背要默写的文章,边背边

像是一束光将黑夜劈成光明与暗淡两个部分,像是一首歌的高音区和低音区的两个曲调,像是人性中的懦弱与坚强。看似不同的两个东西其最本质的根源往往是相同的。那就像是我們曲折而又平缓的人生,其最真实的本质还是人在生命中所有的时间要经历的所有的事情。

一起骂他。不过,我们班的语文默写几乎很少丢分。

当他学生的时候我觉得像是在蹲监狱,说个话都要用余光瞥后门,看看放光的眼睛是否在。我们班算是比较不怕老师的班级,一般老师都镇不住我们班,可是老刘只要出现在我们的视线以内,全班立刻安静,安静到可以听到头发丝落地的声音。

毕业那天,我觉得天格外蓝,阳光格外明媚,终于不用做犯人了,服役期结束,自由重新回归,空气好新鲜。

后来,我们进入新的学校,有一次,同学问我初中最怀念什么,我说,老刘的指点江山激昂文字。同学说他不信,几乎没有老师可以做到,如果有,他是一个神话,我说不是,他是一个传奇。

虚岁六十依然站在讲台上,当了三十多年的班主任,对学生的细微之处要求严格。现在想想,似乎他每一个看似无厘头的规定,都是为了我们好。强制坚持三年的练字,让我们班不至于像其他班级面对突如其来的网上阅卷而束手无策,强制的默写、听写,使我们的汉字基础不算差。放眼一生的语文教学,我们受益终生。当他的学生是一件幸福而且幸运的事。

以烟为伴的他们终有一天下定决心离开曾心心念念的香烟时,每一天都在与自己战斗。

这些天,父亲在戒烟。身为资深烟民,父亲其实也早已参悟了香烟的害处,也不止一次地扬言自己要戒烟,却从未真正坚持下来。而今,与香烟形影不离二十年的父亲终于开始认真地对待这场战斗,认真地对待未来的自己。而作为一名戒烟者的女儿,我想我应该记录下有关父亲戒烟的一切——这是我们共同参与的战斗。

戒烟者们戒烟的目的不尽相同,或是因为身体不适,也有人因为抵不住家人每天的劝说而戒烟。父亲戒烟则是因为刚刚动完一个外科手术,吸烟对伤口不利,这对早就想戒烟的父亲来说是再好不过的机会。

戒烟者的煎熬,是身为“局外人”的我们难以理解的,而夜夜袭来的梦魇,每天多次与自己的目标相违背的欲望更让他难以忍受——最令人心疼的是,父亲出现了抑郁的症状。事实上,这种症状也是戒烟者常有的,心中没有目标,颇感颓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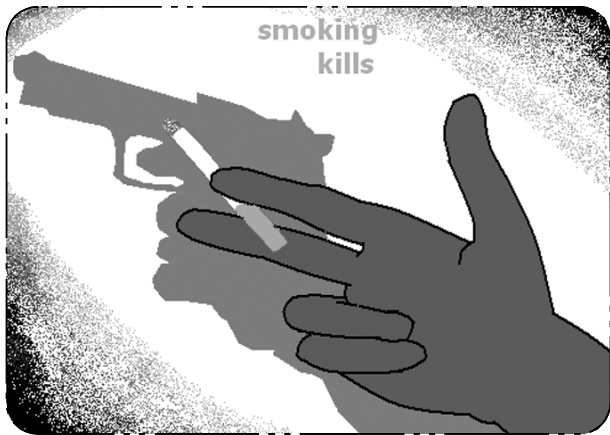
这让父亲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丧失了斗志的父亲开始变得沉默,说话时也眉头深锁。作为家人,我想我能做的除了沉默也没有更多。父亲深陷于戒烟带来的暂时抑郁,并每天上网到戒烟贴吧看各种帖子,找到与自己经历相似的人,读他们的感受。有一天,与父亲聊起,他说:“最怕的不是不停地咳嗽,也不是做噩梦这些身体上的难受,而是每次一犯烟瘾就要克制自己欲望的煎熬。”简单地听或许感受没有那么真切,但是可以想象:如果突然把一个爱看书的人的刚看到一半的书拿走,他的焦急与不安和对结局的探求是胜过一切的。父亲曾给我念过这样一句话:“不是人在吸烟,而是烟吸人。”没错,因为害怕自己被烟吸得只剩浑浑噩噩的躯体,所以不惧一切地选择一条必定艰辛的路。

现在的父亲还在战斗中,他需要半年的时间摆脱噩梦以及戒烟带来的各种不适,但我相信,父亲有一天会完胜那个与烟相伴的自己。

而那些身处各个地方各种情境下的戒烟者,想必也会坚持自己的战斗吧。

## 戒烟者

2012级17班 孔令蔚



我的老爷爷是一位革命英雄。我一直以我老爷爷为自豪。他十四岁加入解放军,参加过解放战争,参与了解放郓城和济南的战斗,并在郓城挂了花,右腿被子弹击中,弹头一直留在了他的腿里,造成了右腿残疾。建国后又在我村里担任小学校长,可谓是远近闻名。

但我对他的印象一直是很模糊的,他一直对我比较冷漠,而我只记得他黑黝黝的脸上满是褶子,

火,四十人参战,只有两三个人活了下来。因此我愈发的敬仰老爷爷,甚至无知的以为,他就是我们老隋家的神,神仙向来是不会死的。

妈妈也常说,也许是老爷爷的这股子倔脾气,阎王爷不敢要他。我想,小小阎罗殿岂能容得这尊真神。我们老隋家的人好像都有着这么一股子倔脾气,大概就是他遗传的吧。

还记得爷爷的葬礼,那时我还

终将化作枯朽。

一切都是那么的突然,本来爸爸对我说“老爷爷的胆管软骨断了,只需要安一个人工支架就可以了”,当时我明知一切都来不及,但我仍然逼着自己去相信爸爸的谎言,一味沉溺于忙碌的生活,一直想办法逃避去看他。我害怕看到他,害怕看到他遭受病痛折磨后的惨状,害怕看到战神轰然倒下的一幕。

他手术之后,爸爸带我去看

## 那些

# 冷淡而温暖

## 的回忆

13级6班 隋一翔

眼皮耷拉着盖住了眼睛,却有着一副出奇的倔脾气和坚强劲头,我们之间不曾有过什么温暖的回忆,我从来不记得他给过我一块糖、给我发过压岁钱,甚至他都不曾和我说过几句话,只记得他有一次批评我,原因是我挡住了他看电视。

然而我一直却很敬仰、尊敬他,我们村里参加过解放战争的人活下来的很少,能回到家乡的就少之又少了。听爸爸说,老爷爷给他讲革命故事,说每次和敌人交

小,只记得老爷爷不曾哭,他招呼着村里的几个亲戚,在爷爷的遗像前,夸赞我爷爷的好,声音又不曾带着一丁点的悲哀,却满是自豪,我愈发的感觉他的坚强。

然而,老爷爷毕竟年纪大了,病魔来袭时,他是那么的不堪一击。听到他去世的噩耗,我的悲痛无以言表。

多少年来,我畏惧死,尤其畏惧亲人终将离我而去,然而我并未想到,他毕竟也是凡人,战神也是

他,进病房前,爸爸笑着对我说:“你看看你老爷爷还认不认识你。”我却笑不出来,我以为爸爸这是对我很久没有探视老爷爷的讽刺和嘲弄。然而,当我走进病房,我惊呆了,他骨瘦如柴,虽然头发还是很稀薄,但曾经发亮的头皮却已经没有了光泽。

他躺在床上,盯着我,只是用近乎呆滞的眼睛盯着我,眼睛里什么都没有。他木讷地问我爸爸:“这是谁啊?”我强忍住泪水,双手攥得

家乡的雨后景,属于家乡人的归宿。多少人为了年少的憧憬,背井离乡,外出打工,去奋斗,渴望实现儿时的理想,可最后在弥留之际。他们在想什么?我觉得大抵是,生他们养他们的家乡吧,不只是为了家乡人,家乡迷人的雨后景,而是,他们的根在这,祖祖辈辈的根在这。

紧紧的,不知道该说什么。爸爸回答说:“这是翔翔啊,你的大重孙子,你前几天还念叨他来着。”他的记忆似乎早就淡化了,我的血液似乎停止了流动,整个世界都变得冰凉,我后悔没有让他记住我,哪怕是让他再批评我一次、再骂我一句,然而在我面前的却只是一副干瘦的骨架,早就没有了他那一股子犟劲。那是我最后一次见老爷爷。几天后,生活似乎重归平静,但我和爸爸都知道,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深知发生了什么,但都不愿意揭开这层谎言的面纱。爸爸告诉我,老爷爷已经好多了,他也不再去探望他。我想骗自己,但爸爸终究说了

实话,老爷爷早在四天前就去世了,我错过了他的葬礼。

那一夜,我哭得撕心裂肺。我几乎从来没有跟他说过一句话,但我不知道为何又是那么的伤心。我爷爷去世的时候,我还小,只记得事情离自己很遥远。老爷爷去世时,我已经14岁,对一个人生命的消逝看得更加真实,更加清晰。泪水却又蒙住了我的眼,脑海中关于他的影像更加模糊,但他的形象却又更加伟大,那些年遥远而冰冷的回忆忽地温暖了起来。

我听爸爸说,老爷爷的葬礼选在晚上举行,一切似乎早就安排妥当,就像是为巨人提前修筑的安息

之所。然而葬礼并没有几个人参加,没有其他村民,只有他的子孙,葬礼是那么平凡,没有阳光,只有冰冷的坟墓。生于斯,死于斯,落叶归根,他什么也没有带走,死得就像他的生一样平凡。

那冰冷的躯体和倔强的似孩童的脾气,连同那一颗子弹,如今都深埋在黄土之下,深埋在他用勇气换来的这片和平的土地下面。

那些遥远的记忆,孰知温暖,孰知冷淡,只记得愈发的模糊,但是我却不曾忘了那冷淡而温暖的感觉。



慢慢的散步

陪着一只乌龟去散步

在夏天的海边

是的,我多么想

可是,我的心却由此变得很大很大

我们走过的路程是如此的短

我们欣赏的景色是如此的少

直到螃蟹回家

直到海水退潮

慢慢地、慢慢地爬着

爬上一块褐色的石头

爬上一只带花纹的贝壳

我想陪它去散步

缓缓地爬着

他背着厚厚的硬壳

邂逅一只乌龟

很想在夏天的海边

## 陪一只乌龟去散步

13级15班 胡俊悦



## 那时年少

13级15班 胡俊悦

微微泛黄的电影有怀旧的美丽,你和我曾经形影不离。是谁先决定放弃,我已经忘记。

——题记

我看到你朝我走来,哦不是,你只是向着这个方向走来而已。逆光而来的你脸上洋溢着认识新同学的喜悦。我心里涩涩的,麻痹了神经。我不知道该如何面对无法用词语来描述的关系。

我一直觉得男女之间有比爱情更为珍贵的感情,那是至为纯粹的真挚的友谊,像亲人般有着深深的牵挂。所以即使别人再多的流言蜚语也不曾将我们的友谊疏离,可因为我一句不以为然的玩笑话,我们的感情附上了枷锁,在重重的束缚中,即使挣脱开,也没有力气回头看一下对方。

我一直在自责也一直在逃避。我把我们今日的结局归咎于你的不耐烦不理解。

看,我是如此的胆小与自私!

“我明天要考带。”我说。

“我一定会推掉所有的事情去给你加油的,哈哈!”你兴奋地回答。

“那很可怕,你知不知道啊!”



我愤愤不平道。

……

“那考完带去干吗?”你这样问。我已计划好我们五个好友在我考完带之后去吃东西。可那时的我神经抽了似的,竟没想后果地说了一句不以为然的话:“这关你什么事啊……”

电话那边寂静无声,我直到手酸才发觉时间过了许久,久到我以为刚才的是幻觉。在电话被我挂断之前你悠悠地送来一句:“那明天我不去了。”声音似寒冰。我一下子呆了,你从没用这种语气和我说过话。

之后的之后,我看到你和别的同学有说有笑,心感悲凉却又无法拉下脸去跟你道歉,因为我觉得你也背叛了我们的友谊。

同样骄傲的两人就此分道扬镳。

我一直觉得我们之间不过就是快步走两三步就能跟上的距离。却原来,你我之间从此隔着无法泅渡的河流。

在今日看到依然出众的你,我会依然很开心。你是一个值得别

人为你付出的人,因为你会那么真心地对待别人。

记得那时年少,生命如青稞般葱翠。

2009年初次见面,你的笑温暖如春风,让曾经胆怯的我变得勇敢。

2010年分离,我们三年无法同班,却在心底彼此挂念。

2012年,同为课代表的我们常常遇到,相视而笑间慢慢达成默契。

2013年,我们出现了隔阂,因为我的无知。

有时在半梦半醒间,我仿佛又看到你冒着蒙蒙细雨为我送来饭菜;在我骑车骑不上陡坡时,你让我紧紧抓住你的衣角;在我哭泣时,你送来你的关心。

那个人人都说对我好的你,那个叫我“猪”的你,那个怕我饿着来给我煎鸡蛋的你,对不起。我把你输给了年少的倔强与幼稚。

如今的我们在同一所学校,有着并不远的距离,我却无法面对。

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才明白当初那句话对你的伤害。

我们都那么依赖对方,那么信

任彼此，在心里给对方留着重要的位置。但是往往坚强的友谊会被不经意间的话语打破。那无所顾忌的玩笑话仿佛是把利剑，直刺入对方最脆弱的心灵，痛的不止是肉体，更是心灵。因为，一直以为的美好突然像大楼一样塌陷了。

我一直怕面对你，也一直想亲口对你说句对不起。

但我知道你不需要，我们早已遗忘了那件不美好的事，这就是心灵相通。即使无言，亦会明白对方的所想。

但我害怕你把我们的美好与快乐的时光一起遗忘，多少次擦肩而过时，彼此想张口却无言。

岁月是拾荒者，他把人们遗忘的所有占为己有。

你可否记得我们的所有？

可否记得那个让你笑也让你痛的我？

如果明日已隔山岳，我们将会后会无期。

但我庆幸，我的耳边传来淡淡的一句话：“你在几班？”

我知道你真的原谅了我，友情就是这样，在跨越时间和距离之后，真心相待的两个人，会越来越亲密。

强忍住泪水，不让它冲出眼眶，我哽咽着回答：“15班。”

就这样再次擦肩而过。

但我看到了心中的冰雪已消融，花开遍地。

你看得到吗？



我时常看到来来往往的人群，在每个清晨，朝阳的光辉映着他们疲惫的脸庞，我们的生活每一天的某一刻又周而复始。

我忘不了那个平常的深夜，似乎外面的一切都陷入了沉寂。黑夜吞没了灯光，吞没了楼房，抬眼看看到深邃的夜空，就会生出密密麻麻的恐惧和敬意。

我坐在电脑旁，浏览着微博上最新的动态，恍然看到《小时代2》午夜发布的终级版预告片。

点开。播放。

我好像忘记了调低音响，以至于一整晚，那个深沉的男声都在我耳边回响。

“我们的青春，输给了时间。

我们的爱，输给了时间。

世间万物，都会输给时间。”

那，我们的时间，似乎也输给了时间。

小时常写一篇《和时间赛跑》的作文，脑中一遍遍勾勒出时间老人的样子，勾勒我们相遇时的情境。

写着写着便觉得，我其实是真的见过他的呀。

也许在某一次去游乐场的路

上，我遇见他，他或许还举着一根我爱吃的糖葫芦，笑容慈祥，他说，吃吧。我便立刻对他“肝胆相照”了。我可能会说，下个月是我的生日，请你来。他说，不了，我很忙，等你大一些，我们还会见面的。

于是初中毕业的那那天我又见到了他，那天下着蒙蒙雨，我和同学们挤在一起拍毕业照，按动快门的那一刻，他出现在离我们不远处的大树下，穿着一件破旧的灰白布衣，微笑着看着我，似乎对他的作品很满意。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高中生活让我感到焦躁不安，无暇再顾及我曾经所热爱的一切。一天半夜，我梦到看过的《暮光之城》的一个片段，贝拉与爱德华在田间，贝拉看到了自己已逝的奶奶，她伸手触摸时才发现那其实是她自己的映像，那个她已然白发苍苍。

当贝拉从梦中惊醒的那一刻，我也惊醒了。想着，如果有一天，我变得鸡皮鹤发，会不会在睡梦中遇见他，他叹息着对我说：“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

我会睁大惊恐的双眼望向他，告诉他，不可能，我想做的事，还什



## 湮没的时光

12级17班 王若琨

么都没有做呢。

他遗憾地说:“可是,孩子,你的时间已经用完了呀。”

当他渐渐消失在光束中,我却只能呆呆地坐在床上,在遗憾中结束我的一生。

这,会是我最终得到的吗?

我才猛然想起,每次见到他都在我最幸福的时刻。那么,我究竟

错过多少美好。

晚上放学的路上,听到身后两个高一的女生大叫:这是实验中学的味道!

我笑了笑,她们还在怀念初中,而我已经开始回味高一了。不,应该说是祭奠,迎接高二。即使是每天周而复始,千篇一律的生活,也要开始学会抓住生活中的小美

好。

我仿佛看到多年后,我穿着喜爱的衣服,做着真正喜欢的事,在某天傍晚散步时遇见他,感谢他把我变成了我最喜欢的样子。

禁不住加快了脚步,回首间,似乎每个人都对生活心存感激,——我的脸上露出了幸福的笑容。



可惜不是你,陪我到最后,曾一起走,却走失那路口。

——前言

时光辗转,零落成尘。原谅我,早已忘记了第一次遇见你的样子。你自恋,而且自负;我没耐心,而且脾气不好。你不愿努力学习,我不愿改变自己。真没想到,我们可以“容忍”彼此那么久。

认识你的第一年,你心里住着一个女孩子。你对我讲的每一句话,都关于她。你夸夸其谈,“长大后一定要娶她”,坚定不移,到现在我还记得那时你的语气。只可惜初衷总是抵不过命运的走向,人总是会向命运低头的,只是时间的问题。这些暂且都是后话。曾经因为那个“她”,你的父母被请到了学校。可这些没有改变你,你依然为她唱歌、写字,尽你所能“爱”着她。而我,对你嗤之以鼻,对你说的每一句话都带着刺儿,数落你,嘲笑你,你只是笑笑,继续向着自己的方向努力。那年,阳光洒落一地醉人的芬芳,我以为你只是我多年学习生活中的一个普通同桌、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男孩子而已。那年,



## 可惜不是你

13级3班 张泽琦

我忘了告诉你,你所谓的“爱”,只是给你乏味的学习生活增加趣味的添加剂,总有一天会彻底消失。

认识你的第二年,如我所料,那个女孩子逐渐淡出你的生活,一个遥不可及的梦却时刻逼近你,让你喘不过气。你说你要成为歌手,你无数次告诉我以后要找你要签名。可是,你不努力,未来永远只是个梦。原谅我无法改变你的生活轨迹。会考前夕,你曾放手一搏,不住地问我应该如何学习,结果仍然

让你灰心丧气。瞥见你蒙着忧伤的瞳,我忍不住质问我:这两年我是否看错了你。我忘了告诉你:那个乐观向上的男孩儿,请不要远去。

认识你的第三年,我们已不在一个班级。莫名的忧伤,无言的惆怅,坐在陌生的班级,我忍不住思念那个话多的你。我们会在楼道里相遇的时候调侃几句,我们会在周末的空闲扯些有的没的问题,似乎一切都没有变,我还是我,你还

我这样告诉我自己,不论我在干什么,我都应该做那样的人,坚忍,坚持,勇敢,拼搏,怀揣梦想。这一次的军训我终生难忘,我要用这样的一颗心去面对以后三年的风吹雨打,绝不轻言放弃,因为我曾看到过那样一群军人,我曾做过那样一些改变。

——13级13班 宁梦芹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是你。那个五月,你为了音乐考试坐立不安,记不清多少次你问我:“如果考不上该怎么办?”坐在电脑屏幕前的我,仿佛看到了另一边在显示屏微光照射下面色苍白的你。原来你也开始担心自己,担心未来。原来成长可以带给我们这么多。

不知你是否记得,那年你失手打碎了我的眼镜,我哭得不能自己。不是因为你的淘气,而是因为你连一句对不起都不曾对我说起,我们的关系,真的只是一场戏?不知你是否记得,那年我竞选学生会,你在下面加油助威最起劲,你不会知道,我有多么欣喜。

后来,后来怎么样了?后来就是现在,你身边有了其他的女孩子,有了新的人,慢慢离我远去。其实,在和你相遇的第一天起,我就知道我们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你于我,只是萍水相逢的有缘人,是再也无法接近的相交线,是未来人生的陌路人。

现在的我,坐在一中的教室里,小心拾起与你在一起的点点滴滴,而你,是否会在二中的舞台上记起经常损我的我呢?

我们,就这样分离;可我终究撇不下这段记忆。

我用我并不奢华的文字记录着我们一起走过的三年,这个充盈着大大笑脸又夹杂着几滴泪水的三年。你见证了我的成长,我目睹了你的梦想。只是可惜,正像那首歌唱的:可惜不是你,陪我到最后,曾一起走却走失那路口……再见的含义,终于成了再也未见。

亲爱的丁字头,感谢你三年的陪伴,让我成就了现在的自己;

亲爱的丁字头,原谅我三年的冷言冷语,其实我早已把你看作知己;

亲爱的丁字头,请一定要照顾好自己,乐观地面对以后的风风雨雨。

亲爱的丁字头,愿时光静好,友谊常在。

## 丫头,再见, 丫头,再也不见

2013级22班 张凌云

“茕茕白兔,东走西顾,衣不如新,人不如故。”——题记

夜半,无眠。微风拂着窗台,奏起夜的歌,闭上眼,任泪水打湿我的衣襟,任苦涩在心头蔓延。我的丫头呵,你终究是忘了我,终究不再是那个腼腆的姑娘……

我曾无数次幻想遇见你时我应该怎样做,是跟你说一句“嗨,丫头”,还是直接来个拥抱?我对着镜子练习说话,我思考要怎样跟你表达我的思念,是说一句我想你,还是先诉说没了你的生活是多么乏味?可是我从来没有幻想过这个场景:你跟一个女孩挽着手从我面前走过,只给了我一个微笑。呵,丫头,你忘了我了么?

记忆就像手里的沙,无论我怎样抓紧它,它终究还是流失了。你忘了我的名字,你忘了我的笑,你忘了我的样子,你忘了我的身影……我们终究抵不过时间,成了陌路人。当我们相遇在狭窄的楼道里时,你的音容笑貌就像一道闪电,刹那间击中我的大脑,往年的记忆如洪水般涌了出来,我们在一起的日子如电影般在我眼前闪过,是的,我找到你了,我的俏丫头。

看到你的一瞬间,我似乎有千万句话要跟你说,却又不知从何说起,我们之间仅有几步的距离,我却觉得



我们好像隔了半个多世纪,世界在刹那间变得安静,我甚至听到了你浅浅的呼吸声,我想你应该认出我了吧,你一定要说些什么了。是的,你说了,你说:“同学,请让一下。”

我的心脏因为你的话语猛然收缩了,我呆滞地站在那里,我看到一堵墙矗立在我们之间。是的,我们回不到从前了,回不到那个纯真的世界了,因为我们长大了,时间抹杀我们之间的感情,磨灭了彼此的印象。我忽然间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在动,慢慢地为你让了路。我在心里喊:丫头,别走啊,我是你的晴天啊,那个爱闹的晴天啊!但声音最终还是消失在喉咙里,消失在你对我的陌生里。看着你远去的背影,我只能默默的说:丫头,一路走好。

我多希望时间能够倒带,回到从前的那个乡村小院,再叫你一声丫头,再听你喊我晴天,再一起去隔壁大妈家坐那吱嘎吱嘎响的秋千,听她讲她的雪儿,那个善良淳朴的雪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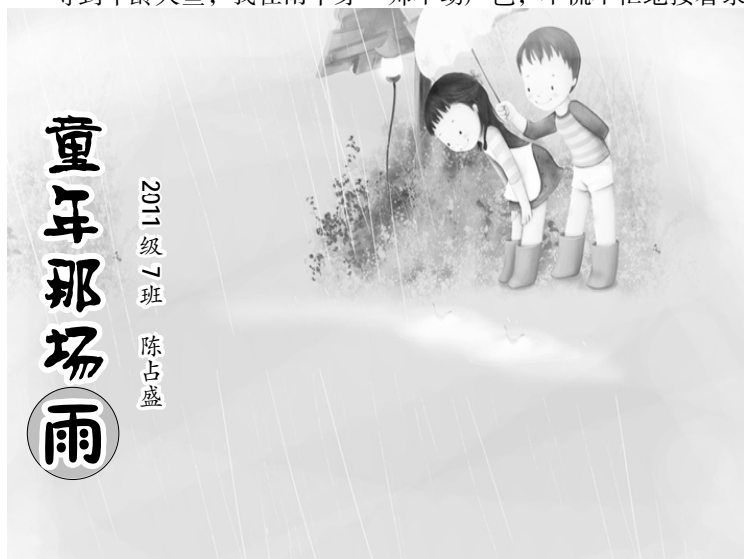
回首间,我看到两个小女孩手拉手走在一起,一个说:喂,晴天,我们是顶好顶好的朋友,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另一个则笑着说:好呀,我们是顶好的朋友!两个孩子拉着手走啊走,突然,一个孩子渐渐消失了,另一个着急了,不停地在喊“丫头,丫头,你在哪里啊”,没有人回答她。我还看到她向我走来,跟我一起倚在走廊的墙壁上,然后我听到了泪水打湿地面的声音……

丫头,我一直是你的晴天,你却不再是我的丫头。

家乡天气大都晴朗,但课本上形形色色的天气标识也都在现实中出现过。雨下起来时,挡也挡不住,淋过雨的人往往只眼睫毛是干的。每次下雨,天阴得厉害,家乡只开一扇小窗的屋里黑暗又潮湿,常常把无奈的我逼上炕去,紧紧裹住凉凉的棉被,痴呆地看着雨水哗哗从房顶流下。虽是夏日燥热,此刻屋内却静得出奇。

等到年龄大些,我在雨中穿

房子,墙壁上挂着历届毕业生的合照,房子里还有我们,一遍遍排练着儿童节要去镇上表演的舞蹈。大雨把石阶前的石板路冲刷得干净极了,可还一个劲儿地冲刷着;天阴沉着脸,从窗子向外看去很是吓人;屋里没有开灯,光线昏暗,却挡不住我们的热情和爱玩的天性。门前开始有家长出现了,陆陆续续又多了几位,渐渐地,石灰地面上积起一摊水来。老师不动声色,不慌不忙地按着录



梭,大着胆淋雨、趟水,对着天空无言,任成溜的雨在脸上溅起一片片水花,没心没肺地接受洗礼。我总是在幻想,站在雨与晴的边界,一半身子被大雨淋着,另一半在大太阳底下晒着。这感觉来时,我总想凭浑身力气寻找,可往往又无处寻找,失落却无可奈何。雨天总带着一种冰凉得让人难以靠近的威慑力,深寂得令我只想远远看着就好。

又是雨天,雨下面是年久的

音机,音乐停了又响。我焦急地盼望着,在人群中寻找姑妈的身影,可左顾右盼没有寻到,只好专心致志继续练习。天还没黑,只是雨越下越大,于是老师决定提前放学。我不舍地脱下美美的衣服,和其他孩子一起一窝蜂向门口跑去。家长们迎上自己的孩子,笑着问孩子这一天有没有听话,过得高不高兴,回家想吃什么。我身在其中,心里不觉有一丝羡慕。在门口转了一圈,我都没看到个相关

为期七天的军训正式的打开了我这三年的高中生活,确实,这次的磨炼比想象中的还要苦,不同于初中时的小打小闹。但也因为付出的多,所以收获的便更多。

的人,就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不一会儿又有几个同学返回来,几个人聚在一起堆积木,老师坐在一边看着,时而向窗外瞧一眼。老实说,虽然不能回家,但几个人玩全班的玩具,怎么想都觉得特别爽,有种被全班嫉妒的小得意。姑妈的出现着实令我意外,她全身湿漉漉的,头发早被雨水打成一缕一缕,衣服湿了大半,裤脚上的泥点清晰可见,嘴里还喘着粗气,手扶在一把滴着水的长把红伞上。姑妈是老师的表嫂,两人寒暄几句,我也跟同学们说再见,站起来向姑妈走去。姑妈牵起我的手,打开伞,急匆匆地走在街上,不,与其说走,倒不如说是跑。风太大了,几次都把伞翻了过来。大街上泥水相容,姑妈蹲下,让我爬到她的背上去,我迟疑了——我记得姑妈说过,二表哥小时候很坏,老喜欢让人背着。有次陪姑妈住娘家,他又打起了姑妈的主意,姑妈可不是好惹的,二话没说便把二表哥揍了,二哥便再也没提过类似的要求。我印象中,姑妈好像没背过任何人,而现在,却说要背我。我迟疑着,姑妈又催了,见我还不动弹,就强行抓住我的腿背起我来,我被闪了一下,迅速搂住姑妈的脖子。姑妈什么也没说,把伞给我,只让我别淋湿便好。

路不长,许是一走一脚泥的缘故,时间过得特别慢,我趴在姑妈背上,真暖和。我看人家屋檐流下的水看得出神,却没注意伞边

的水竟一直流下来,淋在姑妈的头上,姑妈脸上早已分不出汗与水。我把伞向前移一点,姑妈却回头训我:“淋感冒了怎么办,打好伞,别淋着自己就行。”姑妈还说自己一年到头从不感冒,感冒了自己也能挺过来,从不打针吃药。她好像在炫耀自己身体好,而我听着心里却羡慕不起来。

而今,夏天还会有大雨,只是没有我小时候遇到的雨那么激烈了,我也早没有了一下雨就躲进

被窝的习惯。相反,我冒着雨骑车回家,妄想同海燕一般挑战风雨,炫耀青春的活力和风一样的年华。去年去南京旅游,我果真见到了东边日出西边雨的景象,只后悔是在车来车往的马路上,没能下车寻找雨与晴的那条界线。

姑妈老了,不足一米六的瘦弱身板早已无法承受我高大的身躯,但在雨里,我总能坚定自己爱的脚步,倾我所有,尽我所能,去保护爱我的人。

## 半舞·半生·半生缘

07级 雨齐

挥袖 踏一舞点  
垂眸 凝滞了指尖  
摇曳 风卷衣袂成蝶  
盼谁驻足 在沧桑里流转

凭栏 浅吟一阙  
提笔 晕不开墨迹  
斑驳 诗句散落在岸边  
盼谁摆渡 任岁月拾捡

漫天烟火渐熄  
年轻的心渐渐老去  
记忆的一角  
未完的延续

原来的星空,原来的樱花,原来的地点,原来的一切都在,只是不见原来的你。

——题记

在一个洒满阳光的街角我们相遇。

你,一个阳光活泼的孩子,遇到人生的荆棘依然一笑带过。你,一个善良热心肠的孩子,可当安静下来身上却散发出一股令人无法抗拒的冰冷。你,一个爱笑拥有小酒窝的孩子,可有时目光却透露出与你本身年龄并不相符的忧郁。

记得在那个街角我们心灵契合,记得那一刻我们踏上同一条征途,记得你回眸一笑撼动着我的心,记得我们一起走过了春夏秋冬。

我们曾经一起走过那缠绵蜿蜒的小溪,我们曾经一起感受大自然的气息,我们曾经一起看着天空望着雪花慢慢降临,覆满地面的白雪让我们欢欣。我们曾一起感叹过漫山枫叶的美丽,我们曾紧紧相拥感受彼此的心跳,我们曾用无声的语言对彼此承诺:一世一生,不离不弃。我们曾一起踩脚踏车游遍全城,我们曾一起细数满天繁星……

记忆中还深深烙刻着你气汹汹的一声声嘱咐与叮咛,虽然语气凶巴巴可还是掩盖不住你的关怀备至。记忆中还深深烙刻着你陪我度过的日日夜夜,我知道那是你心疼我更是我们内心血与泪的交织。记忆中还深深烙刻着你那滴在我手心的晶莹,我知道那



## 是我爱你的风景

2013级18班 任梦林

是被我伤到痛彻心扉的血泪。记忆中充斥着你的微笑,与你擦肩而过的悲伤而又掺杂的丝丝幸福,都化为我对你不能忘记的精神支撑。

曾经的我们形影不离,曾经的我们天天腻在一起,曾经的我们一起为参加广播歌唱半夜苦练《小酒窝》,曾经的我们已停留在时光的记忆中,无法忘却可又不得不依依惜别。

在人生的征途中,我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我停下脚步观赏沿途的风景却没有向爱我的你诉说,你拼尽一切将我拉回人生轨迹,但我却只留心过往回忆曾经而把你忘却。你终究只能站在我身后为我流下眼泪,叹息我的所谓专注,也因此我们分道扬镳。

终于有一天我发现身边再没有你做依靠,终于有一天想起你对我的一次次挽留,终于我懂得了你

的良苦用心,懂得了你为我流下的眼泪,懂得了你为我付出的心血。终于,我明白了你对我的至关重要。而这时我们却早已朝着两个方向渐行渐远,步入不同的人生轨迹,当我悔过当初泪如雨下,才发觉自己早已痛得不能自己。

在心里默默祈祷时间还来得及,在心里默默祈求你的原谅,在心里默默承受与你分别后的孤独,在心里默默忍受爱与恨的交织,在心里默默守护与你的约定。

终于,我学会了珍惜,而你早已不在我身边……你对我说:假如爱自有天意,那么即使天各一方,我们也会带着对彼此的思念,在茫茫人海中再次相遇。

天堂是跨过地狱的幸运,结局是不可抗拒的宿命。站在与你分别的路口,我的眼泪无声滑落。

我坚信,下个街角,便是我与你再相遇的风景。

农民工问题是当今中国社会客观存在的问题。他们是这个社会中的基层群体,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同样也是应该受到社会保护和重视的弱势群体。目前,他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权利得不到保障,工资待遇不公平,住房、孩子入学、老人生活照料等问题得不到解决……

他们劳动在异乡,但是根还在生养他们的乡村;他们付出劳动,但是没有固定的收入、职业和职位;他们是一个庞大的板块,却又是漂浮的碎片,尚未有真正代表他们利益的组织。他们也是合格的公民,他们也会在心中发出咆哮!

在畅想“中国梦”的今天,农民工也有资格拥有他们的“中国梦”。

首先,对农民工进行重新定位,就要求我国要对户籍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推倒重建”。在过去的三十多年中,我国各地两亿多农民工离开自己的土地进城务工,他们是促使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骨干力量。然而,无法获得城镇户口限制了这两亿多人的发展。从这个角度看,户籍问题如果能解决,将成为中国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的又一大突破。剥离附加在户籍上的择业、薪酬、医疗、教育、住房待遇、社会保障、福利等差别化的社会利益关系,让户籍回归其原本的人口登记功能,而不是区分不同社会身份、社会地位和职业。只有从根本上消除对农民工的身份歧视,给他们以同等的“国民待遇”,他们才能真正融入城

市,而不是像碎片一样游离在城市主流生活外。

其次,要让农民工工作条件有基本的法律保障。在我们的理想中,到那时,农民工能够像城市白领一样,安稳踏实,到日子就领工资,再不会因为欠薪、讨薪的事而担惊受怕。就算有时候他们也需要讨回自己的血汗钱,也不用再采取跳楼、爬塔吊、裸奔等极端的方式,不用再面对武警官兵的严阵以待,而是有简单易行的法律可依。到那时,九成的农民工没有工伤保险的状况已经大为改善。未来的工伤维权绝不能再像现在这样艰难,法律决不能站在强者和资本的一边,而是弱者维护自身权益的利剑。

再次,要让农民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住房”。俗话说:“安居才能乐业。”这个住房不一定是购买的,也可以是租来的,因为许多农民工还是选择在城里打拼几年以后,到头来还是选择回老家,在城里他们的仰赖又得不到保障。政府应该加大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尽快让农民工纳入国家住房保障体系之中。农民工只有在城市有了自己

的住房,才能心安,才能真正融入城市社会。同时,将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能够让他们感觉到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得到城市的接纳,可以在城市站稳脚跟并生存下去。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很多人根本连想都不敢想“过城里人的生活”,融入城市只是挂在嘴边的口号而已。

还有,要努力发展乡镇企业。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改革,让一部分农民工就近就可以打工赚到钱,让农村可以留住一部分农民工。国家在后方大力给予资金、技术以及政策支持,鼓励在乡镇发展中小企业,支持农民工自己创业;大力推进土地改革,控制粮食、蔬菜价格,推广绿色农业,对农民进行技术指导等。这样就可以让一部分农民工返乡打工、种地,既不耽误城市化

## 让农民工拥有

# “中国梦”

王萍萍 12级22班





13级14班 宋怡欣

敬爱的时间：

您好！

您向我邮寄的欠款单我已经在三天前收到了，欠款数额总计是一年零二个月，折合约一万零一百七十六小时。在此，我向您表示深深的歉意，并承诺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连本带利一并归还给您的，决

发展进程，又可以发展农村经济，还可以解决一部分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问题。所谓“农民”，本不该离开土地，但是生活在这个物价飞涨的时代，农民都失去了“本”，但我想他们背井离乡的过程中肯定充满了无奈。

农民工有权利在这个国家的任何地方进行劳动，也有权利在任何地区享受他们的劳动创造，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也能够公平地享有国家经济发展的成果——这就是几亿农民工的中国梦。希望十年、二十年后，能看到一群城里有住房、手上有工作、自身有保险、法律有支持、家人有保障、社会有关怀、脸上有笑容、心里有梦想的农民工。

不再拖欠。

这十几年来，我一直在向您借时间，而您又总是源源不断地借给我。从我上学迟到开始，从上课打瞌睡开始，从上网玩游戏开始，我都向您借时间。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欠下了如此多的时间，这些债务压得我整日心神不宁。您说，时间绝不等人，于是我知道我不能再拖了，再拖我便真的还不起。

您曾经来信对我说过，世界上跑得最快的人就是您。的确如此。当我面对那些复杂的几何函数图久久发呆的时候，您曾多少次悄然出现在我背后，默默地叹息一声，却也不提醒我，便用打破博尔特短跑记录的速度消失在了天边地平线的尽头，而我又在无形中给自己欠下了一笔债。

您曾经还说过，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的确如此。对那些借了时间从来不知道还的人，您派了您的两个得意门生——岁月神偷和一事无成去惩治他们。岁月，这位貌若天仙但却心狠手辣的美丽女子就这样不饶人，在无数春与秋的往返、冬与夏的轮回间，如神偷一般

在人的脸上留下难以抹去的痕迹，而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却是一事无成。他破灭了所有泡沫幻影，让无数梦想的碎片在风中肆意飘荡，而那因岁月失去了梦想的人，也化作了灰烬，散落在这峥嵘的世间。

现如今这世上，您的身价最昂贵，超越那些身价过亿的球星根本不在话下；您最富有，挤掉比尔·盖茨在《福布斯》上的排名也不成问题；您也是当今世界上最热门的话题，如果设立一个排行榜，什么中东问题、日本六年七相，甚至连《江南 style》都甘拜下风。无数人因为您最终遗憾终生，孤独死去；而又有无数人因为您，抓住机遇，成为众星捧月般神话的存在。果然应了那句老话，时间抓得住是黄金，抓不住是流水。您瞧，您都足以违背质量守恒定律了。

我及时意识到了，并开始努力改正。但是要知道，充分利用时间并把利用了的时间转化为自己想要的东西，那可并非易事。为此，我努力寻找了好久，虽然至今还未找到更加合适的方法，但我相信终有一天我一定会把时间利用到最好，然后用这些时间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成绩的！您可一定要为我加油啊。

P.S: 我一定会按时归还债务的，还有，您要的利息就从我所要活的年岁里扣除吧。

此致

敬礼

某欠债者

2012年11月17日

国是什么?什么是爱国?张佳琪同学用自己在伦敦的真实经历,提醒每一个中国人,要有骨气,不要让别人以为你是懦夫:“即便我们数亿炎黄子孙一生都要呆在中国这广袤的大地上,也时刻不能忘记,你是个中国人!”

## 晨光

2013级17班 张佳琪

“他们去哪儿?归家还是远行?然而不管是归家还是远行,都基于同一事实:他们正在路上。归家,说明他们在此之前,曾有离家之举。而远行,则是离家而去……”

海德公园的清晨总是这样寂静。面朝西方靠在草坪中央的躺椅上读着一本中文书,听身旁的鸽子咕咕的叫着。两旁的石子路上少有行人,偶尔有牵着巨型犬的伦敦人经过,留下一股淡淡的香水味就离开,像不曾来过。伦敦的天空很蓝很清,见不到什么明媚的阳光,只是空空的蓝。伦敦的清晨就是这样平静。

想起去年某个夏天的早晨还在海德公园读着曹文轩的《前方》一文,我不禁回忆起那段每天走路去上课、走路放学的伦敦时光。在伦敦,常见到黄皮肤的亚洲人,那时我总感觉特别亲切。渐渐地,我也习惯了跟那些白人一起站在路口静静地等候绿灯,我喜欢看着那

些骑着带竹筐的自行车的人微笑着向汽车司机打手势,我喜欢伦敦街道上的迷你涂鸦计程车,还有缓缓行驶在伦敦城中的红色双层巴士。这些在中国几乎是没的。所以这一切于我都特别珍贵。

那是在海德公园的最后一个清晨。而在那之前所有被我一帧帧刻入脑海的伦敦记忆,此刻又一一浮现。我知道,无论时间怎样流逝,我都不会忘记在伦敦的那天下午,那个教会我怎样做一个真正的中国人的下午。

在一切发生之前,那只是一场普通的课堂展示,由不同国籍学生组成的小组会在内部分工完美地按计划完成“模拟时装秀”,如果意外没有发生在我所在的组的话。“我们的主题是‘重金属’、‘时尚’和‘骨感’……”组里的奥地利男孩总爱组织活动的一切,我则坐在对面认真地听并记下要点。我不想说什么,因为我已清楚记得,每次

当他们虚情假意地询问我的意见时,总是会等待着去评论我的想法是多么愚蠢。我习惯了。“哦,你,”他开始面向我,“你就来完成女式的设计吧。”顿时,我有种受宠若惊的感觉——这些外国人竟然把最重要的工作交给我做?后来,我才知道自己是多么愚蠢。当我拿着花了一个小时完成的最满意的画稿得意洋洋地给他看时,只得到了一句:“你的设计不符合我们的主题。”天真的我向他们认真地解释我的设计理念,他们竟用速度极快的英语反复辩解着我的设计是多么“愚蠢”。我紧攥着画稿盯着奥地利人,他却全然不顾我的想法,对组里的一个香港女孩会心一笑:“Angle,还是你来吧。”我强忍愤怒,坐在一边细细修改我的画稿。当Angle完成设计时,所有人都称赞着她那幅“不堪入目”的画稿,大笑。我不明白。

紧接着是我们组的上台展示。

“你快上去啊!”奥地利人冲我喊道。我一时不知所措——我什么时候成了上台表演的人?此时,教室里开始议论纷纷,我被催上了台。站在所有人面前,我只感到一片茫然。我该说什么?台词根本就不是我背的!是啊,我终于明白了。我只是站着,沉默。身旁的一个中国女孩小声用中文对我说道:“戴上帽子随便说几句表演一下就行了!”但那一刻,我只想用沉默来回答面前的所有人。我只感到心寒,感到屈辱。我回忆起第一堂课的自我介绍,我说我是中国人而那些来自香港的同学却自称是香港人;当说起自己所掌握的语言,我说我会讲汉语和英语,他们说的却是英语和粤语。来自中国的团队分为上海团和北京团,却没有一个叫做“香港”的团。他们说着我们听不懂的语言,看似亲近却总离我们内地人那么远。我想起过去那段时间里的一切一切,不知何时,泪已情不自禁地淌了出来。

秒针做完三圈半的圆周运动后,我镇定地走下台回到座位上,教室里一片沉寂。另一组里的德国女孩问我“还好吗”,我含着泪笑而不语。这天下午,莫莉萨老师让我提前下课。

伦敦下午五点钟的阳光总是平静得诡异,不闪耀,不黯淡,阳光下的一切表面上都看起来不悲不喜。一个人,一条街,贴着平静的阳光。从教室到餐厅的路,这么短,又那么长。一路上,我贴着那些高耸建筑的外墙慢慢地走,一块块蓝绿

色的玻璃把我的脸分割又组合。

英语。英国。中国人来到这里,为的就是能在异乡有所作为。这次与我一同来到伦敦的同学,无一不是想得到那张剑桥大学语言水平等级证书的。可我们,真的就非要计较那些外国人的眼光吗?之前在唐人街一家商铺与店主交谈时,他曾说:“都是为了生计。同样的东西,在伦敦价格可以翻十倍。”是啊,发达国家有足够殷实的社会保障,也有足够广阔自由的市场。这都是中国尚未完全具备的。我想起这几天来触动我的一幕幕,心里像火一样在烧——我喜欢汉字,但我不希望总在古建筑的石柱上看到它们;我喜欢唐人街,却不想一眼就识破那中国人开的店里卖的都是价格翻倍的高仿品;我信任党,却不希望看到“中国共产党”这五个大字出现在剑桥街头的退党手续办理处!

那晚,我在沿途的一家中餐饭馆中买了晚餐。看着年老的女店主从厨房端出一盘热气腾腾的红烧排骨,那一刻,我有泪欲流。

夏季的伦敦总是九点后才开始天黑。我沿着整条牛津街走在人群中,心不在焉地浏览着一个个奢侈品店的玻璃橱窗。我茫然地在街上晃,看着身边的行人匆匆而过,最后变得如此冷清只剩我一个。很晚回到住处。临睡前,同屋的中国女孩对我说:“莫莉萨老师嘱托我问你有没有事。她挺关心你的。”我把课本合上,那张被我反复修改的画稿静静地躺进了书页的

中央。

谢谢,莫莉萨。

那以后的日子里,我便不再惧怕什么。当那一群俄罗斯人用拗口的发音学中文说着脏话招摇过市时,我只会沉默地以冷冷的眼光来回敬他们;当那些曾经说中国人愚蠢的人在走廊里哄笑着叫我的英文名时,我会连眼珠都毫不转动地迈过他们洒落在地上的啤酒瓶,听着他们逐渐减弱的声音,想象着背后他们茫然的样子。

中国人,要有骨气。

不要让别人以为你是懦夫。

临行前一天的毕业典礼上,我在人群中听到颁奖的老师念到我的名字,然后突然停顿了。是的,我的成绩超乎了他的想象。一个他平时从不愿意与之交流的中国学生,获得了在场所有人意料之外的成绩。那天,我把那张印着剑桥大学标志的等级证书夹在了刚从地铁口拿到的免费报纸里,就此尘封。我不想带走什么,我也想不通,为什么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非要拿西方人的一把尺把自己量得那么卑微!那晚,我恰巧在餐厅遇到那个奥地利男孩,我笑笑说:“那天的事,我很抱歉。”他好像突然变了个人似的,连忙说:“不不,应该道歉的是我。对不起,对不起。”他说要在离别前拥抱一下。我笑了笑。最后的毕业晚会上,同学们的脸颊上都画上了各自国家的国旗。我站在会场门口,看到莫莉萨老师正在给一个意大利华裔男孩画第二面国旗——五星红旗。她说,中

其实,学习就如同一座大山,许多人都说跨过这道山,就会看见美丽的海。可是小山的那边还是山。跨过这座山的真正意义是登上山巅,欣赏从来没有过的风景,在这一刻所获得的,是无可想象的。学习真的如此美好。

国国旗是最难画的,所以她画得很认真。

谢谢,莫丽莎。

离家。回家。

曾以为路的另一端终究是在西方,后来才知道,向东才是自己最好的归宿。回忆是沉重的,记忆却刻骨铭心。在伦敦的日日夜夜,终将变成一段或悲或喜的记忆,中国人有自己的路,自己的方向。人说,出了国才更能感觉自己是个中国人;但我希望,即便我们数亿的炎黄子孙一生都要呆在中国这广袤的大地上,也时刻不能忘记,你是个中国人!我希望,正在迅速崛

起的中国有一天能真正站在世界的最前方,告诉世界我们的实力;而我也相信,终有一天,当我们站在祖国西面、南面,甚至北面的异土时,可以自豪地向世界宣告:东方有晨光!

东方,终会有晨光。困厄的尽头总会出现希望。

世界上只有一个天安门,只有一个中国。还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充满梦想的伟大民族。回国第一天清晨,我早早地赶往天安门等待升旗仪式。清晨的首都很静,却静得安详。那天,我亲眼目睹了五星红旗徐徐升起,一轮红日悬于天安

门城楼之上。我静静地立在一块灰色大理石地砖上,默念着:“终于到家了。母亲,我回来了。”

时间总是过得那么快,去年夏天的伦敦时光早已画上句号。今年夏天,我有幸与曹文轩先生在北京见面,听着他在台上侃侃而谈,我不禁想起去年今日的那篇《前方》。“路连接着家与前方。人们借着路,向前流浪。”其实,可以这样说:路就在前方,家就是前进的方向。对于一个有梦的国度来说,路的尽头,就是晨光。



正是秋天。

走在路上,一片落叶淘气地落在我的手心。看着它,一时间我竟找不到形容词。黄黄的,但有些地方仍然固执地泛着绿色。它不张扬,不闪耀,不夸张,亦不夺目。可就是小小的默默的平凡的样子,让人心生怜爱竟也移不开眼。慢慢的一阵芳香散发开来,那是叶子的味道,是大树的味道,是秋天的味道。

它生于春天,逝于秋天。它的一生短暂而漫长,平凡而独立。只要你留心,就会发现落叶的一生是多么精彩。你会赞叹它的美,它的奉献,它的执著。

我想叶子的一生是这样度过的。

春天。它们千辛万苦的绽开种子,撑开落叶。当它们探出头时,一定欣喜地望着这个世界。它们绽

放笑颜,满怀喜悦。它们暗暗积攒着力量,为了奉献出更加茂密的绿荫。叶子平凡的一生就这样开始了。

夏天。它们长成了茂密的一片片。那一片片浓绿,直直的绿到人们的心底。它们用自己渺小的身躯执着的替我们挡住耀眼的阳光,为我们送来阴凉,没有一丝一毫的怨言。心甘情愿的样子让人爱怜。

秋天。它们即将落下,进入另一段全新的旅程。短暂的一生就这样滞留,带着浓浓的不舍和无奈,接受大自然的安排,以最淡泊而飘逸的姿态,华美而低调地谢幕。我想它们也不会后悔来过这个世界吧,留给我们这么多,最后悄

悄地离开。

冬天。生命已经终结。即使是这样,它们仍然献出自己最后的一点点力量,化作春泥留在大树的身边为下一代积蓄力量。

短暂而漫长的一生就这样完成。

不注意,手中的落叶掉落。刚想将它捡起,一位清洁工走了过来,轻轻地将它扫向大树。它也像找到了依靠,将自己依偎在大树身边。清洁工没有休息又拿着清洁工具走向了另一处,扫着地上的落叶。一时间心中滋味万千,远远看着这一幕,眼睛模糊。

叶子,是不会飞翔的翅膀。翅膀,是落在天上的叶子。

## 散落在风中的翅膀

13级5班 宋祎璠

# 爱你，二月！

13级10班 马瑞雪

说吧

怀揣着对市一中的向往和遐想，迫不及待的要见识一下所谓的“魔鬼三年”，却如恍惚间，踏进了一中的校门，也踏入了二月文学社——这个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的文学殿堂。

文学殿堂的多项奖项名号我不会在意，华丽与否我不会挑剔，只因为爱你，二月！还记得在初中时，我们班也曾自创过“青春”文学社，面向整个班级而创办，我担任社长。可是，闭着眼睛也能数过来的文稿和整个社团的沉闷气氛，沉重地打击了我，于是，我便把文学之种默默地埋在了心里，等待着独具慧眼的人把它挖掘出。而我深爱的二月就是这样，是它，把希望的阳光毫无保留的照耀在这颗文学之种上。

我想，等这颗文学之种发芽后，一定要交结一些和它一样的幼苗，有着相同的看法、构思甚至手法的幼苗。我会努力的在文学殿堂中的每个角落尽力碰触，用每一个神经末梢去感触它们的存在，汲取给养，然后茁壮成长，直到可以为二月撑起一片蔚蓝的天。

如果真的有一天实现了自己的梦想，我的文学种子成长为了参天大树，我将会骄傲地告诉那些比文科生多得多的理科生，我选择文科是正确的，我爱文字，我的生命因它而辉煌！

如果你无法想象到我对它的热爱到了怎样的程度，你可以去问问毕淑敏老师的“五样”，真的！是因为她不爱家人吗？不是！是因为她不喜欢鲜花的娇艳吗？不是！是因为她不享受存在于世的快乐吗？更不是！只因笔，能将她心中的文学之种撒播在每个读者心中，这就够了。

真的爱你，二月！

## 编编有话说：

★前两期《弘毅》刊登的每篇文章结尾处，我们华丽丽地用上了“二月”的尾标。不少读者问本编：这样有创意的尾标出自哪位设计者之手？本编现在郑重回答：设计者是11级18班的社友君月寒（实名张超越）！版权所有，不得翻用！话说特别感谢张超越同学，自此，我们拥有了独属于“二月弘毅”的尾标！

★本期开始，画稿专用投稿邮箱开启：eryue3d@126.com。请有画稿的同学，往里面砸稿吧！同时感谢开设此邮箱的有心人李雁秋社友！

## 答上期间：

我来答~两个很要好的时候，你觉得她(他)哪里都是好的，就像一张白纸干净整洁；两个闹矛盾时，定是你觉得对方错了或不信任对方，这时这张白纸上出现了一个污点，你紧盯着污点不放过它。那么不妨换个角度：其实在这个污点周围还有比这个污点大几十倍的空白，这片空白依然是干净的，所以每次和朋友吵架，我都想到这一点，心里也就释然了。（王学雯）

我来答~朋友之间难免会有一些小摩擦，面对这些小矛盾，碍于面子，也许彼此都不愿先认错，这时，真正的好朋友不必多解释，那一抹淡淡的微笑便可化解尴尬。（张佳蕾）

我来答~既然是好朋友，就不会有解不开的结。有时的小矛盾，会成为单调生活的调味品呢。关键是小摩擦发生时，两个人都要用积极阳光的心态去看，不要太计较于对方的一句话一个举动。（清水）

## 我来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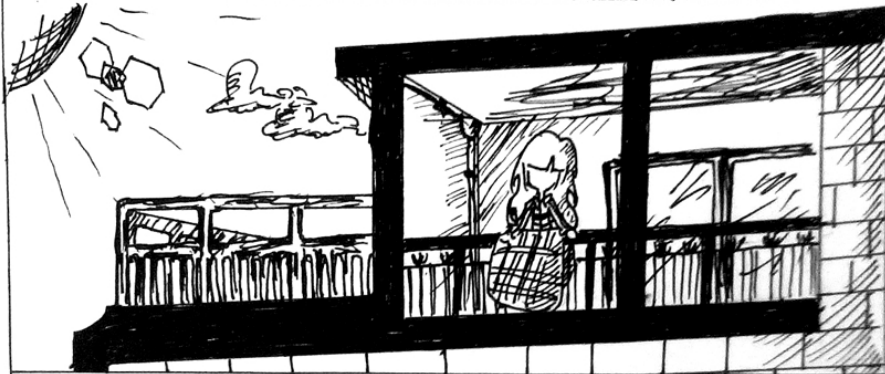
人生诡变难测，苦辣酸甜乃平常事。在日常学习或生活中，遇到挫折苦闷不已时，宣泄便成了“回头客”。宣泄出来，心情也就轻松多了。你又会用什么方法宣泄出来呢？（提问设计：张佳蕾）

"我很好" 致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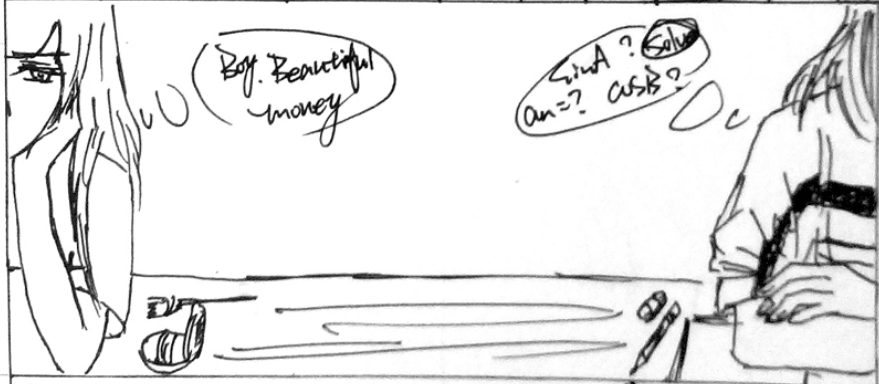


"我很好"不是指你款到有3钱,有3朋友,有3人照顾的日子。

画吧



而是你终于可以习惯没有钱,没有朋友,没有人照顾的日子。



"我很好"是告诉他们你并不是越来越现实,而是你越来越能接受现实。



"我很好"是证明我没你们想的那么脆弱——离开你们,我可以一样过得很好。

高二(7班) 寇昕宇 字:陈亮, B: No one can bear for you: 没有人能替你承受

愿我的生命也是这样的,没有太多绚烂的春花,没有太多飘浮的夏云,没有喧哗,没有旋转着的五彩。只有一片安静淳朴的白色,只有成熟生命的深沉与严肃,只有梦,像一树红枫叶那样热切殷实的梦。

——张晓风

满山的藤蔓起伏,淡红色的小浪花一直把我包围,冲到我面前,才猛然收势。

飞过落下,把许多神秘的美感一起落在了我的心尖尖上,拨动了我的心弦。抬头四顾,上下天空一碧万顷,耀眼的白与秋海棠的红缓慢接触,悄然相融。我轻嗅清新的空气,忽然情愫迷乱了起来,内心简直承受不了这样的兴奋,这样的感慨。我想跳,想大叫,却不忍破坏这样的静美,我就这样胡乱地捡起一枚花瓣,手指滑过它即将干枯的脉络,细看上面那些细小的连接,我仿佛看到了里面

这些如梦似幻,这属于秋海棠的秋天。然而镜头里那些有着迷离色彩的景象和生物无一不让我兴奋,我按动快门,把它们一一记录下来。相片中折射的是一种沉静的美,而镜头右上角折射的六边形的阳光,给美丽的海棠花打上了投影,整个构图更加绚丽多彩。

亲爱的海棠妖啊,我没有机会和你直接对视,于是我安慰自己说,曾经的那束光,把我们记录在同一张照片上,它看见了我内

## 秋海棠的

## 秋天

13级36  
张皓宇



闭目,眼前的天空一片耀眼的白,呵,真是秋高气爽啊!

城里的绿色到现在还没有消失下去,而乡村的田野山坡上却绽开了秋天的梦,一种带有金属感的梦。就这样,清凉的风从洁白的云里,从油绿的芦苇上,从金灿灿的禾稻上,乱扑扑的压了下来,牵动了我的发丝,带起了我的发梢,也让我微微眯起了双眼。

啊,竟是漫山遍野的红色,叶背和叶柄还带着点淡紫。呵,想必便是秋海棠了吧。风吹过,海棠花簌簌地响着,时不时有几片花瓣

流动的血液。花瓣弯弯,像一只载着梦的小船。

远望着盛满秋海棠的大地,忽然觉得秋天是因秋海棠而生,有了秋海棠,才有这般美丽的秋天。

在这般美丽的海棠花丛中,一定有一只美丽的海棠妖。三千青丝如瀑布,肌肤如凝脂娇嫩,洁白如雪,含着秋色的清水瞳,嘴角微微上扬。呵,好一只美丽的海棠妖,开出这遍地芳华,孤芳自赏,安之若素。

我恍然拿出相机,想要拍下

心深处的海棠花田,看见了秋海棠的秋天。那么,当它离开我,扫进你的清水瞳时,是不是意味着你也看见了我内心深处的海棠花田,看见了因你而绽放的秋海棠的秋天。虽然我不知道哪一朵是你的化身,但我相信你一定曾经浮现在我的瞳孔里。

无论如何,我是和你在同一画面上的。

那束光,一定记得——

那是贯穿了几乎每一个日子的,像攀附在船底的青苔那样如影随形的,秋海棠的秋天。

## 家乡的雨后

13级24班 杨哲

雨,在沥沥中悄然结束。乡下的庄稼叶片上,滚着雨珠;屋檐的瓦片上,淌着雨水;树梢的碧叶尖,缀着雨露;小院的砖缝中,流着雨滴。

我,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走出门去。坐在门口的石头上,感受雨后石头独特的凉意,听树枝间雀儿的清鸣。总觉得,声音比晴日清脆嘹亮。水沟里的断砖让雨水蜿蜒流淌,想像在蚂蚁那类小生灵的小小王国里,此可谓“两岸雀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家乡的雨后总是格外美丽。厌烦了城市空虚的热闹,在家乡的雨后景中,心上的蒙尘被冲洗干净,我找到了充实单纯的本心。

在雨后的空气里,没有汽车尾气排放的闷热感,有的,只是清新与自然,呼吸间,感到冰凉中带有淡淡的草木苦涩味,蔓延在肺部,让人神志清醒。

家乡的雨后景给予了我归属感,在这样的清凉中,我想,我本是村中的一棵树,因为某种原因,我被移植到城市,而现在,我回来了,回家了!

我微笑着,满足地拥抱着门前那棵古老的参天大树,粗糙的树皮上的雨水,顺着纹路下淌,

沾染了我干燥洁净的短袖,若是被妈妈看到,她一定会尖叫:“快松手!不干净!”干净,什么叫干净?回归乡根的一草一木才叫干净,我想。

多久了,没有这种脑清心静的感觉了?或许,归隐山林的人们正是看中了这山野中的美感,才摒弃凡尘,隐居山林的吧?

抛开城市的枷锁,扑进家乡自由的怀抱,这才是我的生活,真正属于我,也适合我的生活。

雨,大自然的小小精灵。雨是神奇的信使,传递着人与自然的信息。将生命的养料赋予生灵,让幸福的孩子,在天地间嬉戏玩闹。

或许,多年以后,在垂暮之年,我只想在家乡的土地上,搭一个小屋子,种上几簇好养活的花,开一个小小菜园,半睁半眯地在躺椅上欣赏着自在的雨后景。

家乡的雨后景,属于家乡人。多少人为了年少的憧憬,背井离乡,外出打工,去奋斗,渴望实现儿时的理想,可最后在晚年,他们心里在想什么?我觉得大抵是生他们养他们的家乡吧,不只是为了家乡人,还有家乡迷人的风景,特别是清新自然的雨后景,因为,他们的根在这里,祖祖辈辈在这里。

我爱家乡的雨后景。

一个人,一本书,一杯茶,一个下午,这样的时光是简单安宁的,在我的生活中投下了最美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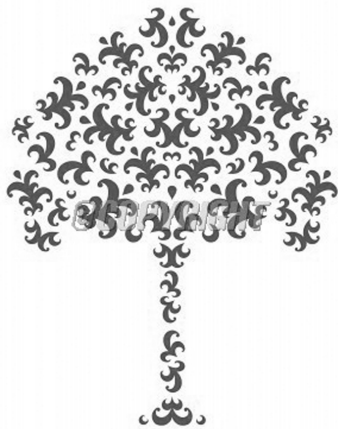
简单的日子一直以来都是美的,没有浮华的雕饰,没有复杂的纹理,似一块未经刻凿的美石,并不华丽,但却展现出一种耐人寻味的诗意。当生活的重心成为一个时,并不是乏味的开始,而是安宁之泉流淌的源头。

远离复杂的名利场,远离喧嚣的大都市,在一个小小的村子里,我找到了我的简安时光。那里是清新的,空气中弥漫着草木的芬芳,那里是幽静的,山间的绿树隔绝了尘世的喧嚣;那里是简单的,质朴的村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朴实热情的村民,安静舒适的气氛,清新甜美的空气,无不让我印象深刻。每年我都要去那里呆上一阵子,不仅仅为了修身养性,也为了体验小村的简单安宁。

阳光被枝叶割碎在地面上,投下了斑斑的影子,书页上的光点顽皮地跳动,一切都是简单安宁的。在这样

## 简安时光

12级37班 墨影



的简安时光中,我在窗前读诗、读书。在简单的空间里,体验着叶芝的浪漫,雪莱的抒情;在安宁的阳光下,品味着王尔德的唯美、昆德拉的反思,感受着在城市中找不到的美好。

每当收拾好行装,离开小村,回到城市,都会特别怀念小村的时光,那里有我最简单最安宁的简单时光。

小村的简安时光不会始终伴随我,我必须在复杂的都市中寻找

我自己的简安时光。

喜欢上了贝多芬的《田园》,是一曲能够给我带来安宁的音乐。它好像是将我爱的小村融合包含,却又带有异国的情调。听音乐成为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环节,简单的旋律、跳动的音符,总能平静我的内心,抚平我的伤痛,带走我的忧伤。

生活节奏越来越快,随着生活的脚步,简单和安宁渐渐被忽略,变得模糊而可望不可即。简宁的

时光被消磨着、被吞噬着、被蚕食着,我唯有从书和音乐中才能找到我的简安时光。如果书和音乐中的简单与安宁也被打破,也在繁华的都市中还渐渐消亡,那深爱简单安宁的我,要何处藏身。

斑驳树影下,简安时光里,我似乎又看到了那小小的村子,还有在窗前读书的我……书页上的影子还在缓缓摇曳。



## 黑与白

12级19班 周昊东

## 泪与笑

12级19班 周昊东

## 轻与重

12级19班 周昊东

我飘荡,在那空中  
如羽毛,但又不同  
原因?谁知晓  
自由,抑或傀儡  
操线者为命运

我平躺,在那地面  
如巨石,若不是那重压  
使我紧贴大地  
压迫?不如说解脱  
来自,宿命

生命之自主  
亦在轻与重中  
不复存在

生命之水,化作露珠  
从眼眶间倾泻而出  
如那浪尖上的一滴  
和溪中的一点  
晶莹,透着美丽  
与真实  
而那嘴角,无意中上扬  
暴露的是情感,隐藏的是  
希望  
泪与笑,在那注定的一点  
交汇  
或许,二者皆假  
而合一,这神圣的动作  
则将二者转化  
如恒河之水般  
成真

日夜不休读圣经  
但你参黑字,我读白纸  
——威廉·布莱克

棋盘之上,我举棋不定  
黑石堡垒,白铜战马  
嘶鸣——等待  
却又复寂静  
方格交错,白与黑  
若我执白子,谁  
有选择之权?——除了那  
造物之主?  
那便是我的对手  
输,必然  
赢?机会渺茫  
似黑,似白,或二者兼有  
交织着,回环着,平铺在  
那人生的棋盘上  
一生,我,岂不是与上帝对弈?

# 虞美人

12级18班 未央

是夜,暖风携着馨香叩响了你住的小楼。浅睡中的你下意识地皱皱眉,孩子气地发出不满的嘟哝。银白色的月光静静地从窗外倾泻进来,你披衣而起,下床,慢慢地走到门外。

今夜的月格外的圆,皎洁的月光将黑暗逼到角落,墨蓝的天幕下,只有那冰轮孤傲地坠在天穹,有些清冷。你喃喃自语,握紧雕栏的手下意识地收缩,眉皱成“川”字。月光再亮,亮不过你眼底清泪。

## 故国南唐,是你忘不掉的周蕾

那个美丽如花的女子,陪你走过生命中最美好的十年。那年偶遇,你对她一见倾心,甚至在不久以后便封她为皇后。她果真如你所想,温柔贤惠,端庄大方,连母仪天下的威仪,她也收敛得恰到好处。赏月,观花,对饮,吟诗,在那些浪漫的日子里,你与她举案齐眉,相敬如宾。

“周蕾,周蕾。”你念。你以为她便是你的唯一,然而命运却在这时与你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仅仅在不久之后,你遇到了她年仅15岁的妹妹,你当公主似地宠着的周薇。

——千年后的张爱玲曾写过:也许每一个男人一生都有过这样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粒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周蕾与周薇,谁是白玫瑰,谁又是红玫瑰呢?或许你心中都未曾有一个明确答案。

## 周薇:红颜虽美,终为祸水

15岁的周薇就在那一天走进你的生命里,俘获了你的心。

一开始,你是心怀愧疚。毕竟周蕾正在病中。可是周薇正值天真烂漫,青春年少,你渐渐嫌弃了周蕾,嫌她皮肤粗糙,年长色衰,不似周薇一般活力四射,光鲜照人。你对周蕾的爱,终是淡了,如一杯凉白开,由温转凉,索然无味了。

对于宫女们的议论,周蕾不得不信,却又不想、不敢去信。可当她从妹妹口中亲耳听到答案时,她的心,凉了。

纵然是有沉鱼落雁之姿,闭月羞花之貌,纵然美得倾国倾城,那有怎样?不爱,就是不爱了。

妹妹比她,多的仅仅是你给予

的那份爱罢了。

可就是因为失去这份爱,让她丧失了对生活的信心。对于一个女人,失去她爱的男人的心,便失去了天下。

自此,周蕾郁郁寡欢,一病不起,仅几个月,便含恨而终。

这时,你正和周薇情投意合。

你是真的爱她吧,我信。你不顾大臣反对,在周蕾薨几个月后,便立周薇为后。美丽绝伦的大小周后,为传奇的南唐添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你是真的爱她吧,我信。你为她倾其所有,你为了她放弃天下,抛下一世繁华,只为与她,浪迹天涯。

可是你忘了,周薇,她是一个被姐姐、姐夫宠坏了的妹妹,一个为了荣华富贵不择手段的女人。

公元960年,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周薇做着大宋皇后的梦走进宋朝的宫殿,与赵光义设计,诱你入网。

这一切,你自然不知道,你为了你爱的她,不惜放弃一切,哪怕皇帝的位子。公元975年,后主肉袒出降,被俘到开封,封违命侯,太祖即位,进封陇西郡公。

——周薇爱你吗?抑或是,她爱过你吗?

我不懂。

李煜:如何来得君言欢?

美貌与智慧成反比的周薇,亲手断送了自己的一切,包括深情款款的你,包括绣衣玉食的南唐。在勾心斗角的深宫,她什么也没有,她只是赵氏兄弟的一枚棋子。

等她明白,已经晚了。

你被软禁在小楼,终日借酒消愁。周薇呢,小周后又怎么比得上花蕊夫人?

那又能怎样呢,路是她自己选的,只能自己走。

你和周薇见过面吧,在某次酒宴上,你作为亡国之君,坐在低低的位子上,看着高高在上的赵光义美人,而周薇,一脸的疲惫与

憔悴。

你心痛了吗?你还爱她吗?

宫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终是,回不去了。

公元978年,七月七夜,晴。皎洁的月光清冷冷似水,勾起你无限愁思,垂首,你唤来歌姬,命唱《虞美人》。寂寞小楼,孤影零丁,愁心似水,绵延不绝。

后来旧臣徐铉无意将此事透露给皇上,果不其然,太宗闻此事极为震怒。他面色阴沉,滚金黄袍微微颤抖。半晌,他口吐金言:“……如此,李煜,你去吧!”长袖一拂,大踏步离开。空荡的大殿里,回荡着寂寞的回音。

问君能有几多愁?

清酒杯中,映出你的脸庞,平

淡的脸上浮起一抹惨白的哀伤,你端起酒爵,浅浅地笑了,目光柔和温暖,那是昔日南唐的影子……利落地放下酒杯,起身,头有些晕,药力太快了。你的身体开始麻痹,瞳孔开始放大,视线也渐渐模糊了,一片苍白中,一个身影却明晰起来,裙裾摆摆,衣袂飘飘,那面容,面容,你看不清,永远地看不清了。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公元978年,李煜被赐死,自此,再没有大小周后,再没有传奇南唐,这天下,早已是赵家的天下。



曾经,我以为世间的人和事,就如同平静广阔的海,永远在那个位置,不会离去。

然而,后来,我发现世界不是亘古不变的样子。它就仿佛是那钟表上行走不停的指针,永不停息地向前走,不曾为丝毫事情停留。

——前言

我曾经读过这样一本书,其文字如细水般缓缓流淌,淌入心间最最柔软的地方。她带有一丝活泼,却又有着抹淡淡的忧伤。她没有华丽的文字,却一样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没有讲述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无非

## 珍惜陪在你身边的人

——读《城南旧事》有感

13级3班 张泽琦

是孩童间的杂事,却一样让我的心湖荡漾。

她是《城南旧事》。

故事其实很简单,讲述的是20年代末,六岁的小姑娘英子在北京城南所遇到的点滴琐事。她以一个孩子的视角讲述了那个年代的辛酸、坎坷,讲述了那个时代人们的悲欢离合。文字间不免有着孩子天真的气息,却有着别样的味道。不论是与大学生相爱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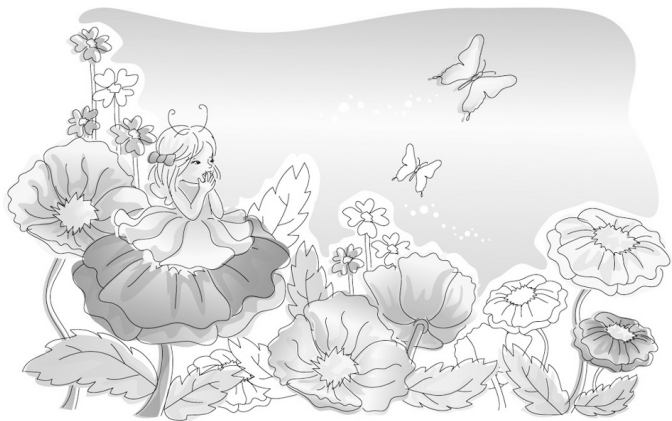


家人苦苦相逼的秀贞,与母亲分离六年从小寄人篱下的妞儿,为了供弟弟上学不惜偷东西的陌生男人,还是漂亮却对生活无可奈何的兰姨娘,撒下自己孩子去伺候别人的宋妈……都鲜明地呈现在了读者面前。他们只是那个年代广大民众中的几个普通人,却道尽了人世间复杂的情感。当新奇美好的童年生活过去,英子长大了,而陪伴英子长大的人,却无一例外地离开了英子以后的人生,包括给予她最大启迪的爸爸。

其实,我们的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没有人可以一直在我们的世界里停留,没有人可以一直陪伴我们走过人世间的风风雨雨。那些应该承受的、担当的,都还需要自己承担。那些在我们生命中来了又去的人,才成就了现在的自己。

仔细想想,我已经走过了15个春秋。体会过相遇的喜悦,陪伴的安心,也有离别的苦楚。最刻骨铭心的,不是离别时的不舍,而是离别后日渐远离的心。升入初中后,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回忆以前的日子,那些陪我一起走过童年的人儿。现在的他们,在哪里呢?有时偶尔上扣扣,眼睛总是不经意地滑过他们的名字,很想冲动一次按下鼠标和他们说上几句,却发现没有可以提及的话语。瞬间,无言的惆怅如流水涌上了心头,心似乎被针尖刺痛,生生的疼,泪,无声地顺着脸颊流淌。曾经熟悉的朋友,已经转身离开了我的世界,想转过头呼唤他们,却发现他们已经走远。渐渐地,我学会了坦然面对,学会了忘却这些事,因为这就是人生,我不能改变什么,却可以选择更好的方式生活。

我就像英子一样,在离别中成长,在离别中学会担当。谢谢《城南旧事》,教我懂得了成长的真谛:总有人会离开我们的世界,请不要悲伤。请学会珍惜眼前的人和事,因为他们也会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你心中的回忆。



## 这些人的那些事

——《这些人,那些事》

12级19班 摩柯

这些看起来是小事,经过时间的沉淀都变成大事,变成愿意跟人家共享的事。

——引子

读这书的时候我的胃血淋淋地疼着,疼到纸张已被用力拉扯到变形,在记忆的深处留下一个深深的,微微发黄的印记。

某个死神说过人濒死之时所经历的一切就会如走马灯一般在他眼前匆匆流过,所有高兴的伤心的悔恨的事已成过往。

回忆是奇美的,因为有微笑的抚慰,也有泪水的滋润。

时间恍若缓缓流动的河水穿过自己的身体,沐浴后的自己于是就丢下了一些重要抑或不重要的东西,回忆的

碎片在河底一层层地沉积,慢慢构筑成人生。

想要回忆起那些曾经的往事,不论是欢笑还是泪水,哪怕身体会因此而钝钝地发着疼,也想要重新看一下,这些人的那些事。

和记忆一起被压在箱底的鸡毛毽子是否还会记得当年那首为它而唱的歌谣?北街拐角处便利店老板的漂亮女儿如今穿上了谁做的嫁衣?我那亲爱的小猫咪在天堂过得快不快乐?医院停车场里那股潮乎乎的霉味还会不会在粘稠的空气里飘摇?我亲爱的可爱的朋友们如今又会在何方?

我还记得,从阳台上给楼下“人工降雨”时被人家追着骂的狼狈样子;我还记得,因为知道了哪个班草级的男孩

子和自己一起被选入了合唱队后暗自窃喜的样子;我还记得,把那只小得可怜的鸡仔不小心撑死时难过的样子……

打住!难道我已经到了“活得只剩下回忆”的年纪?!

记忆开阖,是不坏的匣子。衰老只可能是外表,心永远不老。盛满回忆的稳健跳动的的心脏比新生儿力量微弱的心脏要珍贵得多。

最好的时光,是有记忆粉饰的过往。

第一次完整地读完《蒹葭》,我久久地回味着字里行间的绵远与悠长。这的确是一首吟诵思慕与爱恋的诗,但若是反复品味咀嚼这一首短小的四言,便能够在缠绵和惆怅之外,体味到诗中蕴藏的更深刻的意境。

“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树为霜。”深秋的早晨,朦胧的雾气还未全然消散,空气中弥漫着凄清彻骨的寒意,一望无际的苇丛在空寂清冷中摇摆着,苍苍茫茫。男子在朦胧的秋色中焦急的张望,他穿过广袤无边的芦苇,涉过冰冷的河水,尖利的苇叶划破了他的长摆,彻骨的河水湿透了他的鞋子,他急切地向秋水的那一边奔去——他在寻找谁?

诗中说: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他在追寻,追寻心中日夜思念的伊人。

远处的浓雾里,伊人若隐若现,仿佛伸手就能触碰,但却又遥遥不可及。咫尺天涯,男子面对渺

没有人愿意忘记,那些为了得到咪咪虾条和AD钙奶而含着眼泪吞下药汁的夜晚;没有人愿意忘记,放学后在被夕阳染红的坂道上和朋友边步行边做着拍手游戏时光;没有人愿意忘记,春天田野里的菰荻的味道,夏夜里被蚊子咬成猪头的窘样……

贵重的东西下沉,会造就一个轻浮的自己。那时候的你,不知道什么阿迪、耐克,姥姥亲手做的一件小花袄就足以让你高兴半天;那

时候的你,不知道人的贵贱之分,和个小乞丐也可以玩上半天;那时候的你,不懂什么功名利益,更不懂为什么那么多人要为了利益和朋友反目……

我始终记得,记得这些人,记得那些事,因为在不知不觉这一切都已成了生命的刻痕,甚至是生命的一部分。

我会一直记得,也请你不要忘记。

渺秋水徘徊叹息,但片刻之后,他却“溯洄从之”,迈开了追寻的步子。

而我们,和他是多么相像啊。

我们也在充满荆棘的道路上跋涉,我们也被浓浓的雾气迷蒙了双眸,我们也会在凄冷的寒风中徘徊顿足,疑惑未来的方向。但我们,也从未停止追寻的脚步。

我们所涉足的长路,叫做生命。我们做追寻的伊人,叫做梦想。

我们会在黑暗的深处航行,看到前方星星点点、扑朔迷离的

火光,欣喜地伸出双手,却只触碰到虚无。但是,如果我们坚持走下去,总有一朝,会握住真正的光明与炽热吧。

即使前方困顿重重,即使前方路途需要用汗水与血泪来浇灌,即使“衣带渐宽”“人影憔悴”,但只要我们不停止,不放弃,可以相信,在将来的某一个蓦然回首中,一定会欣然发现,我们所追寻的,就在不远处。

我坚定地相信,有一天,男子会与他的伊人相遇。

我同样坚定地相信,有一天,我们会与我们的梦想相遇。

让我们一同追寻。

## 追寻 追寻

13级6班  
牛舒童

《蒹葭》赏析





## 致我们最亲爱的教官

蔡军

13级17班 师雨欣

教官:

您好!

不知道应该用怎样的言语来形容我现在的心情。七天的军训结束了,当有人在旁边欢呼呐喊的时候,我却躲在一旁失声哭泣。您离开了,又回归到了部队生活,17班的世界里那位有着黑黑的皮肤、中等的个头、理着小平头、相貌平平、声音沙哑的教官不见了,或许是我太感性了吧,每当想起您的时候,总会哭泣。我们怀念您,我们感激您,这七天,我们和您朝夕相处,这七天,我们和您同甘共苦。教官,您辛苦了,我在此,向您致敬。

第一次当教官的您,看起来与我们并没有多么生疏,您问我们的第一个问题:“幸福是什么?”我们都是养尊处优的孩子,没经历过艰苦岁月,或许自然而然便把幸

福度提高了,小小的满足并不会让我们觉得幸福,您让我们体会了一下:双手放于双膝,只做椅子的三分之一处,三分钟后,恢复原位,您便问我们:“有没有感到现在比刚才幸福。”您的口气很坚定,我们也深深地体会到了。接下来,您又给我们讲了很多话,其中一句,我深深地刻在心中:“我需要你们有钢铁般的意志!”

就是因为这句话,支撑着我这几天的训练,成为我在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的精神支柱。我们在烈日下站军姿,在酷暑中踢正步,在骄阳下来回摆臂。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您的汗水顺着脸颊向下流,我可以很明显地听出您的嗓子一天比一天沙哑。您每天都要含着“金嗓子”给我们喊口号,我们有时摆臂姿势不正确,您总是手把手

地教我们,不麻烦地一遍一遍示范给我们看;我们汗水流下来也顾不得擦,很认真地看着你做。每次站军姿,我们总是难以控制自己的小动作,可是那一次,您陪着我们一起笔直地站着,我们再也不好意思乱动了。您是个地道的“话痨”,却很幽默。我可以说是个笑点低的人,一点事情便会笑出声来,所以,和您相处的那段日子,我很开心。我也经常听其他同学谈论说哪个教官长得好看,其实在我心中,我们的教官才是最“酷”的。

中途休息总是最放松的时候,您教会我们许多部队里的东西,其中印象最深的是拉歌。“如果说‘XX班’,你们就说‘来一个’,反过来我说‘来一个’,你们就说‘XX班’。然后我再说‘叫你唱’你们就接‘你不唱’,‘扭扭捏捏’‘不像样’‘像什么?’‘大姑娘’……”您耐心地教我们,我们瞬间提起了兴趣,于是很快就学会了。

我们第一次拉歌时,拿出了属于我们17班的气势,我们一直喊着“要来干脆”、“不来撤退”,您卖力地指挥,我们卖力地喊,最后对手班终于招架不住,败下阵来。其他班的同学也不停地发动猛烈进攻,使得场面一时热闹非凡,这可是难得一见的场景,我们借着这股劲一连打败了两个班,心里有说不出的激动,嗓子哑了也觉得很开心。当时您瞪大眼睛,像个和我们年龄不差上下的孩子,我顿时觉得这个教官很可爱。

有一次我们的队伍散了,您被

领导叫去了两次,我们都担心您会不会被批得很惨,因为您是第一次当教官,对待我们这群小兵非常仁慈,有时会给我们开“小灶”。有一次您诙谐地说:“被叫去的次数多了,我都出现幻听了。”

正式的阅兵仪式开始了,我们拿出了最好的状态,最后的口号也是您帮我们改的:“我是第二,谁敢第一。”我们喊得很有气势,恨不得镇住台上的领导。那次休息时,站在草坪上,我和您聊了好久,我从中知道了您的梦想,那就是一年后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考取军校。

当您离开我们这个集体的时候,我还死死地拉住您的衣袖。当您拿着背囊从宿舍走出来时,看到我们在等您,您一脸惊讶。我们目送您离开,您很激动地跟我们说了最后一句话:“兄弟们,跟你们在一起真的很开心,再见了,兄弟们!”

目送车开出了校园,我知道,您真的离开了。还记得您总对我们说:“我对你们已经很仁慈了。”不知道您现在的心情会怎样,不知道我们以后还会不会见到,我们说好要去军区看您,不知道一年以后,您会不会考上心中期望已久的军校。我们17班真心祝愿您实现自己的理想,同时,我们也会努力拼搏,好好学习,完成我们三年后的梦想。

教官,“么拐班”和您一起加油。

蔡军,再见。

此致

敬礼

您的那位长发标兵:师雨欣

2013-8-30

日子就像流水一样,快得抓不住,转眼就是一年。去年的8月23日,我和你们一样带着最初的懵懂开始了全新的高中生活,如今仍然记忆犹新。家离学校很近,我听到你们的口号声此起彼伏,没再赖床嗜睡,我跑到校门口,想远远的看看你们,看看当初的我。

临近九月,太阳还是很毒,偶尔能拾到一片发黄的叶子,同样的烈日,同样的磨合,同样的时光。你们穿着不太合身的军训服,英气却丝毫不减。你们站得笔直,做得整齐,汗水滴入眼中,也绝不动手擦去。

是的,我们都需要这份挑战,也要敢于迎接。我们该长大了,长大的代价就是磨炼。

初中同学聚会时,我很清晰

地记得老班说过一句话:“同学们,恭喜你们走出监狱,但接下来是炼狱。”当时引得大家一阵哄笑,谁也没当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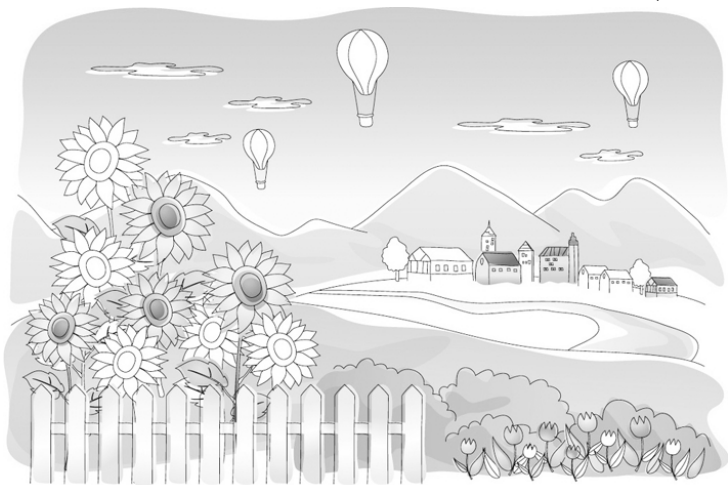
可能一开始不适应6点起床、10点下课的日子,不适应沉重的课业负担,不适应没有父母在身边拌嘴的日子,不舍得忘记过去……没关系的,这是每个人都要经历的过程,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来改变这些不适应,要给自己足够的信心,让这一切成为自己的生活轨迹。

我们没有理由再拿青春当借口疯狂,挥霍,谁都清楚这三年有多重要。这三年是我们梦想的起点,也是梦想的关键。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曾经看到过这样的一句话:“不上网并不会折寿几年,你喜欢的书也不是只

## 你们

## 是我当初的样子

12级38班 王学雯



妈妈爱我,世上没有白璧无瑕的人,却有白璧无瑕的爱,我究竟有何德何能让她全心全意的爱着,让她在茫茫人海中只一眼便可看到我,什么都不为,只因为我是她的孩子。她爱我。

卖一年就会绝版,还有你的手机也并不是长在身上的器官,离开这些你一样活得好好的。”这句话用在我们高中生身上正合适。

爸妈依然会说“高中了啊,一定得好好学习”,“现在竞争多激烈,这次考试有没有进步,不如上辅导班吧……”老师在刚入学时会说:“高一是高中三年最重要的一年”,到了高二老师仍然说:“高二是高中里最关键的一年,高三……就更不必说了。”他们的唠叨会更变本加厉,可他们是对的,他们说到底为了谁我们都清楚。刚入学

的你会在半夜因想爸妈而哭泣,半个月回一次家的你会想念他们的唠叨,想念妈妈做的拿手菜吧。这说明我们每个人都深爱着自己的亲人,所以,我们要好好的不让他们担心。好好吃饭,好好睡觉,好好照顾自己。把他们的辛苦看在眼里,努力做那个值得他们骄傲的人。

还有,要记得不是你现在遇到的人就是一辈子,未来的路还很长,你预料不到那些难以臆想的变数。别把离别看得太重,别让自己总沉溺在悲伤中,也许是真的缘分

尽了。

去年这个时候,我每节早读都有打不完的瞌睡,现在我想尽办法让自己保持清醒;去年这个时候我疯狂追捧明星,现在早没了兴致;去年这个时候,我相信永远,现在只当它是一个奢侈的梦;去年这个时候……

高一的学弟学妹,这些话送给你们,希望你们在镜子前给自己一个微笑,珍惜自己一点一滴的蜕变,待到羽翼丰满之时,一定有能力飞向更高的天空!



门前的河

敲响了遥远的记忆

落下的桃花

在鱼儿活泼诧异的眼神中向远方

飘去

鸡鸣划破了清晨的孤寂

鸟儿欢快的鸣声伴着袅袅的炊烟

向天空飘去

没有一缕杂色

未散去的雾霾

散发出神秘的色彩

遥远的天际

是否有一张和太阳一样的柔和、慈爱的脸庞

热气腾腾的粥饭

几样适口的小菜

回荡在餐桌上的欢声笑语

抒写着家庭的温馨

邻家大伯依旧倚在藤椅上

老花镜下读着当天的报纸

唱着京剧的半导体旁的茶杯中

氤氲着淡雅的茶香

漫步于熟悉的鹅卵石小路

空气中弥漫着青芽的香气

没有对于夕阳逝去的惋惜

没有对于皓月当空的欣喜

只有对于新的一天的渴望

爬满毛毛虫般柳絮的枝条

托着露珠晶莹圆润的脸

似仙女的长发

风中轻颺

每一棵小草都不会被春天遗忘

每一个生命都会蓬勃生长

哪怕

新的一天会是穷冬烈风,会是白雪皑皑

生命的灵魂

也不会轻易放弃

也不会错过这期待已久的春天

这憧憬了许久的黎明

春天·黎明  
13级12班 赵璐瑶

**作者自述:**雨落,真名宋如珂,2010级文学社社员,爱好写作。2013年在重重阻力之下考入了位于广东深圳的南方科技大学。只是一个单纯的写作爱好者,并没有什么作品发表在著名的刊物,喜欢写小说、随笔。写文章的时候注重文章思想和深度,属于传统的文人风格,对于时下的流行语和恶搞加入文章的行为不感兴趣。曾任2011级9班教官。现在正在南科大过着胜似高三的生活……

QQ:1339220986 欢迎大家来深圳玩



## 有关版权的思考

雨落

在南科大的大一,是不分专业的,所以说,我们有很多的机会去接触各种课程。除了外籍教师的英语课和高等数学课以外,我们的每节课老师都是要用电子设备的,其实,就是用投影仪放一下ppt和pdf。

当然,那两位外教不用电子设备也是有他们的原因的。我们的英文外教是一个有些保守的美国人,曾经在欧洲呆过很久,可谓是见多识广,还会说法语,对于德语也有一点研究,是一个很健谈的人,但是不会说汉语。他觉得,汉语是世界上最难学的语言。上他的课,你基本上找不出多少语言障碍,他总是尽量用我们听得懂的英语去和我们交流。不过他有一个习惯,就是讨厌电子设备,对电脑

基本上一窍不通,他觉得依赖电脑就破坏了一些自然的东西。

至于高等数学老师,那是因为他讲的东西没必要用课件,大多数东西看课本就可以了。而且每堂课上,他在黑板上一阵演算就看得人眼花缭乱,更别说用课件了。

对于那些有课件的老师,老师一般都是在每次上完课之后,把这节课的课件拿出来和大家分享,要么是传到QQ群共享,要么是到网盘邮箱上。不过也有例外,那就是我们的中国英语老师和我们的通识教育老师。当同学们找他们要课件的时候,他们用一句我们不曾预料过的话对我们说:“对不起,这个涉及了我的个人版权。”

顿时,如同一阵电流从我身体里经过,我愣住了。在我们周三召

开的致仁文学社会议上,创作部的部长再次提到了版权问题,终于引发了我的思考。

也许,是我们平时对于这个问题习以为常,才让我们听到“版权”这个词语的时候有些惊诧莫名。的确,在中国这个盗版和山寨与正版鱼龙混杂的地方,版权的保护问题虽然一直在谈论,但从来都没有真正被提上议程。音乐可以随意被下载,软件可以随意被破解,文章可以随意被转载,论文更是被多次抄袭……所有的人都在享受版权模糊的好处,对于盗版行为的制止和

惩治却执行不力,甚至在某些领域,任由这种行为横行于世。

也许,是中国人太过谦虚和低调了。在当前这个竞争激烈的时代,作者的文章,乐者的歌曲,都太多太多,在这个时候,作者和乐者所想的,大概只是如何能让人们看到或听到我的作品,如何能够让我的作品广泛传播。带着这种“能够被采用就是我的荣幸”的心理,这些本来是原创的、有作者版权在里面的东西就被随意传播。作者都对侵权行为不加以指责,怎么能够期许那些旁观者做出什么行动呢?然而,作者不珍惜自己的权利并不代表作者不拥有这项权利,当你看到自己的文章被冠以别人的名字发表的时候,你的内心难道不会隐隐作痛?

但是,如果仅仅是这一点的话,也就罢了。人们在抄袭的时候,大多都是为自己的利益。为了利于自己,很多人利用庞大的网络资源进行搜索,不加引号地引用别人的词句,当作自己的言论,不顾后果地抄袭别人的论文来为自己谋取利益。更有甚者,在有些学校图书馆的学术杂志上,还在标题处有一个“此文已抄”的字样,更是让人哭笑不得。

更可怕的是,人们对于这种行为已经习以为常。别人写过的东西,只要“复制”加“粘

贴”,就可以变成自己的,在这样一个只讲效率和便捷、不讲道德与操守的时代,很多人都在干这样的事情,并且已经将这变成了一种无意识的行为。一切不良的习惯,一旦成为了无意识的行为,是多么可怕。

虽然,我们国家有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然而有的时候,法律就好像是一扇门,这家的人有钥匙,可以进去;别人想尽一切办法,把门敲开,也能够进去,“门”也就逐渐失去了约束力。更何况在维权意识淡薄的今天,又有多少人愿意用法律武器管这种“鸡毛蒜皮”的事?

任何原创作品,都关乎创造力,关乎创新。如果,每个人都这样不想自己思考而去引用别人的话,民族的创造力就会下降。如果只会抄袭别人的,只会把别人的拿过来当自己的用,钱学森那一句“我们国家为什么培养不出创新型人才?”的疑问,答案就不可能变得乐观。

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够在写文章时,如果引用了别人的话,请一定要注明所引用的出处及作者;做完幻灯片后,能够加一个引用说明,列出引用内容的作者和作品。从这些小的行为做起,社会的文化环境才会有大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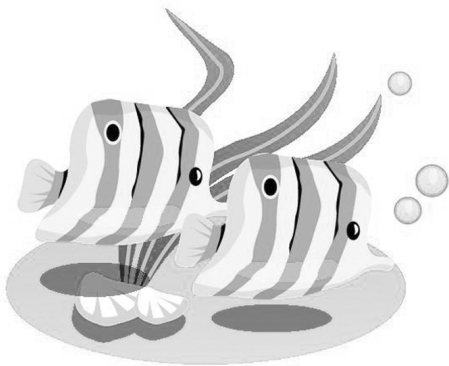
写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

星期日 20:40

在南科大,有这样一个好处,每周三的下午,一般都有一个讲座,或者是学术报告。当然星期三之外的时间也有。至于内容,如果是学术报告,那么一定是与科学相关的。教授学者向同学们讲述的都是非常高深的东西,然而越是高深的东西越是不易听懂,很多人在听学术报告的时候,基本上还是处于迷迷糊糊的状态。

不过到了讲座,同学们听的热情会随着讲座的有意思程度而定。我们来到南科大的第一个星期,是讲座非常密集的一个星期。星期一的时候中科院院士李未到我们学校来讲科学,听说底下的

## 中国人的圈子交际



人都头疼得听不下去；周二的时候 Reza 来到我们学校讲摄影，看大家情绪还挺好；周三的时候我们朱清时校长给我们讲如何培养创新型人才，算是参与度最高的讲座了。

讲座完之后，往往会给一个问答时间。如果是中国人的话，那么就用汉语提问，如果是外国人的话，就用英语问答。我没有想到我们学校大神那么多，竟然能够熟练地和演讲者用英语交流。

不过说实话，在这么多讲座里，我最感兴趣的还是当属 Reza 的讲座。Reza 是一个伊朗裔法国人，是一个摄影师，大家在网上可以去搜索一下 Reza 的图片。在问答部分，有一个问题让我到现在印象都很深刻，那就是当一个人问“你觉得世界上那些看起来和我们无关的人和我们有关系”的时候，Reza 想了想，回答道：“你们看起来是没有什么关系，我打一个比方，你和那个人就好比身上的两个细胞，一个在胳膊，一个在另一根胳膊，看起来是没有什么联系的，但是当你用针去扎这个细胞的时候，那个细胞也会觉得痛。”

顿时，有一种力量将我震撼住了。在下周五的通识教育课上，老师又说了一句话：“中国人比较喜欢圈子交际，就好比在水中投入一个石子，我们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离我们越近的那些人我们就关系越好，越远的就逐渐变差，直到最后，一点涟漪都不能泛起。”这引起了我的反思。

的确，中国人的交际方式确实是圈子交际，这也许是和历史上夏朝开创了家天下传统和周朝的分封制有关吧，总之，到了现在，人们依旧没有那种“无尽的远方，无穷的人们，都与我有关”的精神，即便有，最多也是说说，很难做到。人们遇到别人的事情的时候还是在怀着“这与我无关”的心态，然而，一旦有了什么好处，就会首先想着自己的亲戚朋友，而不是最需要这个的人，所以在中国产生了“套近乎”、“拉关系”这样的现象，这也间接地说明了中国人的交际关系是与自己关系的远近有关的。

然而，在西方，由于不适合发展农业的缘故，人们去从事商业，就要到处去走，包括后来新航路的开辟，都需要见识大量的人，而不只是自己的亲人和朋友。也许是因为这个，西方人的博爱精神与东方人相比较为浓厚。直到今天，西方的很多人还是有很大一部分愿

意做志愿者，为别人服务，或者搞搞慈善，多为别人着想。

因此，直到现在，在中国都无法实现真正的公平，因为人们心中“按照与自己的亲疏远近来分配利益”的原则，从古到今都是根深蒂固，没有祛除。而到了西方，年轻人与家人的关系也不会像东方人这么亲近，像中国人这样的大团圆也很难出现。

我觉得，我无法说哪一种更好。然而，正如一个机体，如果各部分只管各部分，而不能以整体的协调为前提的话，那么，这个机体很有可能会分裂，最终导致崩溃。因此，我们需要血液与神经这样能够将机体凝聚起来的力量，来让机体更加团结。如果能做到这样的话，我们的世界才会更美好。

雨落风残

2013/9/19 19:40



当我们身处父母身边时,他们用那体贴温暖的语言关心着我们,当我们远离他们时,他们过多的关心可能会让我们觉得难以承受。只要理解了父母的言行都是源于爱,也就能理解他们的苦心了。

——11级21班 张佳蕾

青春短笛

小说榜

# 何去何从

12级31班 许文懿



刘斐然记得这已经是第十七次晚上十点以后离开那个叫做家的地方了,不是她离开它,而是它离开了她。

没完没了的麻将声、笑骂声,充斥在这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原本白色的墙壁被烟熏成了一片不规则的黄色。就算有一天麻将声消失了,那么取而代之的一定会是他们一刻不停的争吵,玻璃杯撞击地面清脆的声音,男人的打骂声以及一个女人撕心裂肺的哭喊声,像要把刘斐然推入万丈深渊一般。

她透过门缝看到的每一个画面都将成为她成长中不可泯灭的裂痕:五大三粗的父亲正揪着母亲的头发向墙上撞击,即刻便开出一朵娇艳的花。她要阻止这一切,她跑过去挡在母亲面前,用尽全身力气对着父亲涨红的脸就是响亮的一巴掌。父亲一下子楞住了,刘斐然盯着父亲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道:“有些事情不是你想怎样就能怎样的,你要走没人会拦着你,要留也恳请你不要打扰我和妈妈的生活。”回过神来的父亲朝着她就是一脚,骂道:“老子什么时候也轮到你教训了!”说完便扬长而去。待安置好母亲以后,刘斐然也走出了家门。

这城市华灯初上,空气中到处弥漫着蠢蠢欲动的气息,脚下的柏

油马路似乎正慢慢变得黏稠起来,旁边草丛里的野猫眯着细长的眼睛从她身旁轻盈地跃过。

二十二点十六分:路边摊上的铁板烧发出诱人的香气,长长的电线扯着一盏昏暗的灯,布满了油污,小摊贩的指甲缝里透露出长期远离指甲剪跟香皂的讯息。此时此刻他正哼着小曲往竹签上串着生鱿鱼,左手边整齐地码着小山一样串好的鱿鱼,铁板上发出“滋滋”的肉与铁板亲密接触的美妙声音。

二十三点四十六分:累计收一三十六次回头,五十七次异样的眼光,十三次窃窃私语以及三次口哨声。街上的车辆渐渐变得清晰起来,刘斐然踢走脚下的牛奶纸盒,纸盒顺着漂亮的弧线落到一个秃顶中老男人的腿上,躲在草丛里的刘斐然听着老男人气急败坏的声音,不由得心生快意。刘斐然就像刚才经过的那只野猫一样带着满身洗不净的污秽漫无目的地游荡在大街上。夜归人带着满脸的倦容满身的风尘从地平线下走来。街角的店面散发出暧昧的光。刘斐然望着自己路灯下拉出的身影,出了神,她似乎看到了那一纸单薄,那么不堪一击,安静等待着黎明的到来然后诡秘的消失。

她翻出口袋里仅有的四块二

毛钱走进了网吧,一股烟味扑面而来,在狭小的空间里凝结,像一堵厚重的墙,压得她喘不过气来。身旁的人顶着一头狂躁的黄毛跟电脑拼命厮杀,键盘发出将死之声。

刘斐然是被人扔出来的,四块二毛钱不够一个通宵,她睡在桌子上忘记了时间。

拍拍身上的灰,抬头望望天,像下了一片白茫茫的雾,地面发出不寻常的惨白。不像夜晚也不像白昼。推开家门,依旧一片狼藉,就像过去被定格,推开门便重新打开了一切,过去被打开,心情被打开,母亲带着满身和满心的伤痕躺在床上,蜷缩成一团,紧缩着眉头。像个被拔掉刺的刺猬,血肉之躯真真切切地暴露在眼前,出于本能地保护自己却一直都在被伤害。眼睁睁地看着母亲以光年的速度老去却只是看着无法阻止。刘斐然的心像是被开了天窗,阳光真刺眼。

天又亮了,这个世界我该何去何从。

天空,阴沉沉的,乌云密布,仿佛要降一场大雨;风,呼啸着冲击地面上的一切,四处飘散着五颜六色的垃圾袋。路上的行人一脸担忧地望着前方,裹紧了自己的衣服,快步走着。

今天是——2012年12月18日。离世界末日仅剩三天。火星国际预言组织协会办公室里,气氛有些沉闷。

“怎么办?怎么办?还剩三天还剩三天!”经理秘书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再怎么挽救也来不及了!太阳系难道就没有一个星球可以避免这场灾难吗?”

“恐怕是没有了。”以沉着冷静著称的一分队队长此刻也有些惊慌,“但是如果从今天开始,抓紧一切时间努力的话,或许还有救。”

“现在面临的最大困难就是要说服导致灾难的罪魁祸首:地球上那些破坏环境但是却不思悔改的家伙们。”我盯着经理秘书的眼睛严肃地说,“但是比想象的要难以进行。昨天第五分队来信说,地球上只有少数还不到三分之一的人相信这个事实。”

“看来,咱们要出马了。”队长叹了口气,消失在空气中。紧接着经理秘书带着一脸绝望的神情也消失了。我走到窗前,看着灰暗的天空。

暴风雨马上就要来了。

地球上的情况比我想象的还要糟糕。风更加凛冽,污水从下水道中源源不断地流出,伴随着一阵

阵让人无法忍受的恶臭。天哪,难道没有人来管理吗?

我漫无目的地走着,突然眼前一亮,前方的马路边有一位身穿橘黄色衣服清洁工人正在辛苦劳作着。他弯着腰,费力地去捡那些马上就要被风吹走的垃圾,刚刚捡起这个,旁边又有一些被吹走。我本以为他会放弃,但他还是坚持不懈地去捡,如此重复着。

我感觉鼻子有些酸酸的,急忙走上前去帮了一把。老大爷感慨道:“原来这条街道十分整洁,可是不知怎的就变成这样了。看着也

念越发地坚定不移。

2012年12月21日,今天就是世界末日。

“怎么样?找到了吗?”还是经理秘书最先打破沉默,“我在地球不停地转了三天,居然一个人都没有看见。”

“这不意外。所有人都愿意呆在家里。”五分队队长若有所思地说,“我倒是遇到了一些爱护环境的人,还是人太少,没有那么大的号召力啊。”

我轻轻点头:“算了,我们已经尽最大的力了。这三年来,我甚至

## 世界末日的倒数

13级14班 宋怡欣

怪不忍心的,只好出来打扫了。”我点点头,继续把垃圾装进袋中。

忙了一会儿,我就告辞了。我不能在这里呆太久,我还要找到解决灾难的办法。

不知不觉中,我慢慢停下了脚步。这是一所学校,规模不大,但是看样子学生还是很多。他们在操场上跑来跑去不知在干什么。门是开着的,我走了进去。

显而易见,学校要比外面干净多了,虽然还是不时有垃圾从街道上飘进来,但是这么多学生一起在捡垃圾,不一会工夫就捡完了。

我望着这些天真烂漫的学生们,不自觉地笑了。找寻希望的信

到过商场去宣传,也有不小的影响。”说完我抬头看了一下钟表,现在是下午3点12分,还剩两分钟。

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在那个钟表身上。当还剩下十分钟的时候,三分队长开玩笑似地说:“要是我能重生,我一定不使用一次性的东西了。”

“所有人都会这样的,保护环境最重要了。”经理秘书声音有些颤抖,“这么些年了,我大力宣传保护环境为了什么……”

轰隆隆——

经理秘书的话还没有说完,天边突然闪出一道刺眼的白光,似乎

想要将天地劈成两半。地面剧烈地摇晃起来。我闭上眼睛。该来的就要来了……

嗯?我到了天堂了吗?我睁开眼睛,像是经过了一个世纪一般。

山林与大海的距离有多远?山神不止一次地想过这个问题。

群山连绵,树木葱郁,这是一片宁静的山林。有镜子一般明亮的湖水,清爽又微微带点泥土芬芳的空气,不小心掉落的叶片与风共舞,大雁盘旋而落,有月影相随。尤其是夏秋之交的午后,阳光慵懒而又平静,温和而又明媚,连风吹叶动的沙沙声似乎也要融化在这明晃晃的日光里了。

或许从这片山林初成形貌时,山神便就存在了。

年复一年地守护着这片山林,春夏交替,秋冬轮回,转瞬大雪茫茫覆盖了山脊,春风吹拂便又满山翠绿。他以小孩子的形态在这片土地上独自生活着,拖着干净的却极不合身的白衬衫。他不需要吃

眼前的景象不由得让我震惊。

这……这不是原来那个干净明亮的火星吗?怎么会这样?

“你怎么才醒?上天有意要绕过我们了。这次,你一定要帮我宣

东西来维持身体的热量,也不需要开口说话,因为没有人可以看得见他。如果他从树上跳下来,只能看到树枝摇动,如果他快步跑过去,又只能感到一阵风。但事实上,这里已经很久很久没有人过来了。

他的时间流逝得并不快,远远达不到所想象的“天上一天,地下一年”的程度,但他却拥有永恒的生命。永不衰老永不磨灭。

也许从太阳升起到落下,他只是蹲坐在湖边,看那水中自在的游鱼;也许从月亮挂在天边到东方泛起白光,他只是倚在一棵大树的树干上,透过茂密的树冠看遥远的星空。他的全部世界就是这片山林和头顶的青空。

直到某一个春日。春雨下过,这片山林又呈回春之景。北归的大雁告诉山神,在翻过无数无数座

传保护环境啊!不许偷懒。”经理秘书的笑脸出现在上空。我用力点点头,有一种劫后重生的喜悦。抬头看看天空,我想,那颗美丽蓝色星球上的人们,也会觉悟吧。

山,越过无数无数的城市之后,他们见到了大海。

“大海是什么样子的呢?”

“有一眼看不到边的亮晶晶的水域,有金色的沙滩,有浓绿的椰子树,有那种白色的大鸟,有很多很多船只,海里还有很多我没见过的大动物呢……”

山神想象不出那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有些陌生有些奇怪但却令他无限向往。他非常希望能够看一看大海的样子,非常非常希望有一天能够走出这片山林,穿越千山万水去看一看那片神奇的海面。

但是他没办法离开这里,因为他的生命扎根在这片山林,同那些古木一起。

山神开始更加漫长的出神。往往在树枝上一坐就是几个昼夜。

有时他会慢慢闭上眼睛,希望自己能够感知到千万里之外的大海,能够听见涛声。

后来他得到了一串海螺与贝壳串连而成的风铃。大雁们嘱咐他说,要把它挂在一个宽阔有风的地方,这样就可以听到大海的声音了。

山神是欣喜的,他把耳朵贴近上面那颗最小的海螺,听到了呜呜的海风。他极小心地保管着那串风铃,却失落地发现,这片茂盛的山



## 远方的海

13级27班 王旭红

林里,根本就找不到一个空阔的地方。

他陷入了很沉的梦境:炽烈的阳光,明晃晃的金色沙滩,海面上千帆相竞,白色的大鸟欢鸣着在低空盘旋。有那些带着明亮笑容的人们,有鲜浓的椰汁,还有那孩子们手中快要化掉了的冰淇淋……一切景象在一片白茫茫的水汽中悬浮着,像要被那浓烈的阳光烤得化掉了,看不清界限。

醒来时已经是后半夜了。

因为是深秋,夜里的露水很重,山神的衬衫已经被寒冷的湿气浸得潮湿,贴在身上格外的凉。

山神理了理衣襟,正要站起来,却突然发觉一直攥在手里的风铃不见了。那串他保管了这么久都从没有丢失过的风铃。

第一秒,他的心脏漏跳了一拍。

第二秒,他想起了那个梦。

此时,秋天夜晚的虫们鸣叫正欢,像是在为这一年最后的绿叶季奏响离别曲。

山神喘着气靠在一棵松树上。黎明就要到了,一晚的搜寻还是一无所获。

他望望星空,星星们真的一闪一闪地注视着他。你们一定看到了发生了什么吧,如果看到了就请告诉我吧,山神在心里祈求。他又想起了那串美丽的风铃,想到了他还没有亲耳听到过的大海的声音。

一只花纹小松鼠向山神投下一颗松果,不偏不倚正好砸在他脑袋上。小松鼠吃了一吓,一转身藏

进了树洞里,只露出一只尖尖的脑袋在外面。山神捡起松果,摸了摸有点疼痛的脑袋,还是转过身给了小松鼠一个温和却不够灿烂的笑容。

山神扶着树干慢慢坐下来。他突然觉得自己是不是失去理智了。为什么一定要听到大海的声音,一定要看到大海。他的生命属于大山与森林,他生来就不该为了大海的事而耗神耗力。可是,他还是隐隐觉得,那片蔚蓝的水域就是他的方向。

“铃铃铃铃铃——”

“铃铃铃——铃铃铃铃——”

……

整个森林似乎都回荡起这美丽而清脆的声音。

山神猛地站起来。由于站得太急,竟觉得有些眩晕。他明白,那是他的风铃的声音,是风传送千里的大海的声音。

他循着声音跑去。他感觉到风鼓动着他的衣衫,他感觉自己似乎变成了一只飞鸟,轻飘飘地一抬脚就能飞起来。血管里的血液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奔流起来,冲撞着血管内壁。山神眼前有些模糊,他甚至怀疑自己的灵魂已经奔离躯体了。

清晨的日光正慢慢显现,他感觉自己向那初升的太阳飞了过去。

直到他看到了森林中心那棵最大的橡树。它的树叶还泛着墨绿,他的美丽风铃就挂在那根最高的枝上。被黎明时的清风吹动着,声音那么空明与轻盈。

他几乎没有犹豫就爬上了那棵他平时从不敢攀爬的大橡树。每往上攀登一步都充满了坚毅的决心。随着与地面的距离渐渐拉大,山神爬上了大橡树的树冠。他俯瞰到了他的整片山林,那么宽广无边,那么茂盛壮丽。群山环绕着,他也看到了那片镜面似的湖水,倒映着远山与秋日凉爽的森林。那南去的大雁,忙碌的生灵们,这一切都在灿烂阳光下变得这样的清晰与熠熠生辉。他看到了他从没有认真注视过的家乡。

他感觉到他的心也似乎被这干净的秋风吹过,清扫了堆积的灰尘,卷起了落叶,像群山与森林那样宽广。

他的风铃就在他的身边安静地鸣响着,像山林这样安宁。

当他转过身迎着太阳升起的方向望去时,他惊呆了。他的眼前分明就是一片蔚蓝的水域。虽然没有金色的沙滩,浓绿的椰树,白色的大鸟,奇怪的大动物与驳船,各色各样的人们,但是那样真实与美丽,宽阔无边。就在山林的边缘,海浪轻轻漫上陆地,浸湿了泥土。反映着金色的日光,整个海面波光粼粼,像夜晚明净夜空中闪耀着的群星。

山神用袖子擦擦眼睛,在树枝上坐下来。

这时太阳已经完全升起来了,山林与大海被一片秋日里特有的金色阳光覆盖着,染上了一层柔和的金色光芒。

“谢谢你们,原来山林与大海这么近。”山神想。

我们所见或所似见的一切  
难道只是一场梦中之梦?

——埃德加·爱伦·坡

《梦中之梦》

“你是谁?”

“我是你。”

我望着他的脸,那张脸枯黄、发皱、衰老不堪。“你不是我。”我对他说。

“我是你。”他的眼睛里闪着坚定的光,“我是之前的你,或之后的你。”

我环顾四周,一片灰暗,世界无边地延展着,所到之处尽是空虚。这里什么都没有。只有我们两个,两人都伫立在这儿。“这里什么都没有。”我大声地说了出来,“什么都没有。”

他点点头。“这里什么都没有,因为我还没有创造。”

我歪了歪头,不明白他的意思。

“这是场梦。”他看着我,说道,“你的梦,我的梦。在其中一场梦中,有你没我。在另一场梦中,有我没你。在这场梦中,你我相遇。”

我还是感到困惑,于是请求他将一切都告诉我。他同意了。我们坐下来,他讲,我听。

“我是我们部落里的巫师。”他眨着灰色的眼睛对我说,“我们那一带的巫师都有一种特殊的技艺,就是随心所欲地制造梦境。当部落里遇到重大事件,如战争、干旱、饥荒,我们就会躺下来,随机制造些梦境,然后在我们制作的梦中寻

找上帝的启示。有人说上帝本人就存在于一个无比漫长而循环往复的梦中之梦中,有的人找了一辈子也没找到。最后我们不得不承认,上帝本人是无法被找到的。但我们有时确实可以在梦境中寻找上帝留下的零星启示,我们的任务就是找到它,并把它翻译给部落里的人听。这就是巫师的预言。我们平时在部落中享有特权,但一旦预言有误,那个预言错了的巫师就会被处死。

“在梦境中,我们几乎就是上帝。我们可以做我们想做的任何事,可以创造出现实中完全不存在的事物。我们都入迷了。在梦境中,时间是静止的,更确切的说循环往复的,在梦境中每过完一天,第二天依然是那一天。就像一条莫比乌斯带。我们可以在梦中度过几十年的时光,而在现实中一秒也没有流逝。

“我一直预言得很准。我很会在梦中找寻启示,每次都能找到。每次,当我从梦中醒来,部落里的人就会围在我身旁,准备倾听上帝的言语。我的地位超出了其他巫师,甚至超越了酋长。这引起了其他巫师的不满。我也为自己感到担忧。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巫师每次预言都全对呢。

“结果的确是这样。我失手了,我没有从梦中找到启示。我醒过来,面对全部落的人,不忍心让他们失望,就说了个假的预言。预言没有成真。

“他们把我绑起来,其他巫师,

12级 19班 周昊东

梦中之梦

酋长也在。他们把我扛到断头台上,一个刽子手在等着我。他们把我绑好,刽子手举起了斧头。在斧头即将落下的那一瞬间,我闭上了眼睛,做了一个梦。

“这就是那个梦。”他对我说,“你我都在这个梦里。我已经在梦中呆了几百年,或者几千年、几亿年。但我不敢醒来,因为我只要一醒来就会死掉。我一直呆在这个梦里,从来不曾离开过。”

我看了看周围的虚空,“你为什么 not 创造些什么?”

他笑了笑,“我创造过。我创造过山峰、海洋、森林、沼泽,我还创造过不同的生物,从单细胞的藻类到复杂的人体。我创造过,现在他们全都消逝了。他们曾经存在过,现在不留一丝痕迹。我曾经创造过人类,看着他们形成自己的文明。当他们做梦时,我会钻进他们的梦境。他们不知道自己不过是我梦中的幻影,我只要抬一抬手就能让他

消失。他们以为自己是真实存在的,他们为自己的存在编出许许多多的意义,欺骗着自己的大脑。其实哪有什么意义。无数的文明崛起过,最终都衰落下来。我创造过无数次辉煌,也毁灭过无数个辉煌。我看到那些我梦中的幻影在无垠的沙漠中建起巨大的金字塔,我看到他们在七座山丘之地建起城墙;我看到一个人被钉上竖立在山丘上的刑架,他的手上流着血;我看到他们的君主在疯狂中烧毁了他们的繁华之都,然后把其嫁祸到虔诚的信徒身上;我看到骑着马的幻影攻克城池,将帝国付之一炬;我看到大军走向东方,他们身上的十字耀武扬威;我看到画家在墙壁上描绘着他梦中的景色,我看到船只在海洋中纵横,我看到火光代替了金属的反射,我看到在远方,一朵蘑菇状的云彩从地面升起。我看到在那块古老大陆的一个角落里,一位刽子手向着那位巫师举起了斧头。我看到鲜血,我看到死亡。我看到黎明,我看到暮色。曾经无数次我改变了晨曦的色彩,曾经无数次我改变了大地的形状。我见过他们口中的历史,我也曾创造过他们口中的未来。我对创造感到厌倦了,所以干脆什么也不创造。我曾经在无数个梦境中寻找过上帝,迄今仍一无所获。我曾经搜寻了无数个梦境,找到了无数个上帝的启示,最后才发现这毫无意义。我知道世界不过是一场梦,我们都是上帝梦中的幻影。我做过人,我也做过上帝,我曾经创造出

无比美妙的奇观,我曾将让太阳缀满天空,我曾经创造过现实中永远不会出现的奇异生物,我曾经创造过无数个世界,我也曾经毁灭过无数个世界。这些让我明白了,一切的创造都不过是幻影,不管多么绚丽奇诡,最终都会黯然消逝。一切的最终归宿都是幻灭。我的所有行为就像山腰上的西西弗斯一样毫无价值。不过是一场梦。”他盯着我的脸,叹了口气,“我们所见或所似见的一切,只是一场梦中之梦。”

我低下头,无言以对。突然,我抬起头来,“你说我就是你,这句话什么意思?”

他笑了。“你就是我,还不明白吗?在这个梦中,我是这个模样;在另一场梦境中,我是你的样子。在这场梦境中,我是部落里的巫师;在另一场梦中,我是修理工;在其他的梦境中,我有可能是木匠、裁缝、佣人、贵族。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都在梦中,不管你承不承认。”他顿了一下,“归根结底,我们都在上帝的梦中,我们都是上帝梦中的幻影。”

“我不是你。”我肯定地说,“不管你怎么说,我都不是你。”

“你是我。你是之前的我,或者之后的我。你是另一个梦境里的我,或者这个梦境中的我。我曾经年轻过,所以我认得出来;你还没有衰老过,自然矢口否认。但你是我,这点毫无疑问。”

“既然我是你,为什么我们还会碰面?应该只有一个我!”

“你以为我们碰面了吗?在这

个梦境里,有我没你。在这个梦境里,有你没我。在这个梦境里,你都没有,取而代之的是另一个我,他有可能更年轻,有可能更老迈。在这个梦境里,我们直到醒来也没有见过对方。在这个梦境中,我们相遇但都没有认出对方。梦境中存在着无数的可能性,而每一个可能性都是一场梦中之梦。我说过,在梦中时间就像一条莫比乌斯带,循环往复。在梦境中,选择本身早已失去了意义,因为一切选择,不管我们选了还是没选,都将成为现实,只不过是另一个梦中之梦里的现实而已。而只有在这个梦境中,我们两个说上了话。”

“这是谁的梦?”我问,“你的梦?我的梦?上帝的梦?”

“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们见面了。一个梦境就是一个世界,而一个世界中只能有一个我。我们两个人中的一个属于另一个梦境,另一个更年轻、或者更老迈的梦境。他来到这里是个荒诞不经而又命中注定的错误。在这个梦境中,我们两个中的其中一个是一个我梦中的幻影,或者上帝梦中的幻影。”

“是谁呢?”我问,“是谁呢?”

他没有回答我,而是从身后掏出了一柄巨斧。“我们两个的其中一个不应该出现在这里。”他对我说,“不应该——他来自另一个梦境,另一个世界!”他举起巨斧,“一个世界中只能有一个我!”巨斧向我凌空劈来,我睁开眼睛。

阳光在我的脸上跳舞。我环顾

老人说:“雪天莲蕊可以做成一种叫无水的胭脂。”

一

寒山之巅,不只有千年雪莲,更有雪天莲蕊。据说去寻过雪天莲蕊的人,没有一个活着回来的,都让山上吃人的妖龙吃了去了。

疾风卷着,漫天大雪四处肆虐,单是打在皮肤上,便足以留下血痕。在这般天气中,我迎来了这个月第十一个寻雪天莲蕊的人。长发银枪,雕翎戎装,眼神堪比寒山冰冷的女子。

“寒梦想求雪天莲蕊,还求前辈成全。”这是寒梦对我说的第一句话,然后便歪歪地倒下了。

真要命,每个来求雪天莲蕊的

四周,看到了我的房间。一场梦。我对自己说。一场噩梦。我以为自己是幻影。我从床上爬起来,身上全是冷汗。我走进洗手间。

我抬起头,在镜子里看到了梦中的他,直直地盯着我,脸上写满了惊讶。

周围的一切都开始坍塌,房间分崩离析,被狂风卷走。最后,只剩下我和那面镜子。我盯着镜子里的那张脸,如此衰老,如此丑陋。

我睁开眼睛。

利斧横在我眼前三尺高的地方,离我的脖子越来越近。我醒了。我这才明白我们不过都是上帝梦中的幻影,我们所见或所似见的一切也只不过是一场梦中之梦。

人都会晕倒在我面前,还需我亲自照顾他们,可偏每个人都捱不过这生死关,无人可返。最终,我却变成了传闻中吃人的妖龙。

“前辈……”寒梦是这数百年里活下来的第一人,“寒梦还求前辈开恩将雪天莲蕊赐与寒梦。”

“冒昧先问一句,你叫什么?”

“寒梦。”

“那你为何不自称我,反而自称寒梦。”

“寒梦就是寒梦,寒梦还求前辈成全!”

“前辈……我很老吗?”虽然我已经活了几百年,却一副童颜,很不乐意听旁人叫我前辈。

“前辈莫要笑闹了,若前辈无意给寒梦雪天莲蕊……”寒梦将布子一搁,擦亮的银枪横在胸前,“寒梦只得无礼了。”

“给倒不是不可,只是,你想要

雪天莲蕊,我却也在这山上呆腻了,做个交易,用雪天莲蕊换你一生寂寞,陪我在这山上过此余生。”寒梦秀眉微蹙,“前辈却不想知寒梦为何求雪天莲蕊吗?”

“你愿说我自会听。我倦了,先去歇了,明天我带上雪天莲蕊陪你下山。”

寒梦垂下眼眸,“寒梦谢过前辈。”

世间纷乱是我所不懂的,又有多久没下过山了,年纪大了,也记不清了。只是寒梦像极了一个人,那人是谁我倒也记不清了,只记得她叫墨渊。只记得墨渊为一个人褪去铅华,只盼白首不离,可惜,到了最后,只剩下她一人,享受永无尽头的生命。

“老人说,雪天莲蕊能做成一种叫无水的胭脂。寒梦想为那个人做得无水。”我不知道寒梦所说的



## 双生花

二级18班 黄金昭

老人是谁,更不知那个人是谁,只知寒梦亦不过是个苦心人。

“你信吗?那叫做无水的胭脂……”

“寒梦信,寒梦要无水为那个人恢复健康与倾国貌。”

我取出一段白绫覆上她的双目,“风雪大,你系上它便不怕被灼伤双眼了。”

奇怪,莫非雪化了水?我颊上怎会有水迹呢?

## 二

与寒梦回城的一路上倒也听了不少关于寒梦的传闻,比如寒梦曾杀了洪荒四兽,比如寒梦是狼溪城的王后,再比如寒梦中了尸毒,命不久矣。我看了一眼身旁戴了面纱的寒梦,为何传闻中命不久矣的人会气息平稳地和我坐在一起。

“前辈,过了城门,便是夜狼城的王宫了。”

阴冷寒森的宫殿,寒梦禀了护卫进了宫殿,躺在床上的人虽毁了大半面孔,且余下的部分肿胀不堪青痕遍布,但我却一眼便瞧出那人与寒梦是同一副模样,而她却极可能是寒梦本人。

那么,这个千里来寒山求雪天莲蕊的人又是何人?

“寒梦回来了,给你带回了雪天莲蕊。”寒梦轻轻跪在床边握着寒梦本人的手,“定会做出无水来医你。”

“你不是寒梦,你是谁?”

“不错,她不是寒梦!”另一个男声插了进来,“白疏醒过来吧!”

跪在床边的寒梦,不,应当是白疏身子一抖,恍恍惚惚地站起身来,我同白疏一道转过身去。

“王上……”

“墨渊!”

两道声音同时响起,我微微一愣,面前这个人长得好生眼熟,仿佛在哪里见过。而且,此人又怎会知道墨渊。

“墨渊,你终于回来了!”夜狼王很是激动地大步走过来握住我的手。

“您可能认错人了,我并不是墨渊!”

“前辈……您就是墨渊姑姑吗?”白疏也一副激动的模样。

“白疏,你先退下!”夜狼王屏退了白疏,紧皱着眉看向我,“墨渊,我知你可能已忘却前尘往事了,不过我会让你记起的。”

“你我可是故人?”

“不错,我是合宣。”

合宣说的不错,这几百年来我使自己忘却了前尘往事。只因我知,有情则孽,多情则堕。我顺了合宣的意,留在了夜狼城,在这里,每个人都尊称我一声墨渊姑姑,可以我的年纪,怕是连他们的姥姥都要尊称一声姥姥。

我留下来帮着白疏做无水,白疏比以前更寡言了,只是终日低着头温顺地捣着雪天莲蕊。我抿了一口茶,不由皱了眉,这水果然比不上雪水泡的茶。

“你喜欢合宣?”我歪了头看着白疏,白疏面上微起波澜地摇头,“墨渊姑姑你说笑了。”

“既然不是喜欢,却又为何要去杀洪荒四兽呢?”

白疏身子一抖,“姑姑又说笑了,杀洪荒四兽的是寒梦,不是白疏。”

“那银枪是墨渊生前所执,滴水识主的,唯它的主人可以拿起它。”

“果然瞒不过姑姑,杀洪荒四兽是为了寒梦容颜不老,取雪天莲蕊是为了做成无水护她性命。”

双生花……这个词浮上我的脑海,白疏为了寒梦不仅付出一切,只因情谊所致,双生花开,情系一生。

## 三

我去了一趟夜狼城的圣山,那里有一个白发茫茫的老人,墙上挂着一幅画,画中人的容颜同我一个模样,角上题了一首诗:

“墨色入画丹朱浅,  
苍穹黯然群星羨。  
渊虹天涯情四方,  
落子双生意定乾。”

我摒了气看着那老人,“墨渊前世爱的人可是叫苍落?”

老人点点头。

“那画中为何不见苍落?”

老人望了一眼那画,“姑姑如何见不得苍落,那苍落分明就在画上,姑姑莫不是看不见么?”

我抚着自己眉间的朱砂痣再看向画中人:“为何画中的墨渊只有半颗朱砂痣,而另半边却是青莲记?”

“雪天莲蕊能做成一种叫无水的胭脂。”

“此话可是墨渊所言?”

“是苍落……”

“不,是墨渊,是墨渊……”我心慌意乱地喃喃着。

老人嘴角挂了笑,“姑姑……等了您三百年了。而今我祖上三代也已完了姑姑的夙愿。”

姑姑?苍落等了我三百年?

此番下山,我本无心入局,却一不留神,木已成舟。

“无水……并不是胭脂,而是世间至毒,此药以毒攻毒,须以生人血为引。白疏,你可想好了?”

“白疏无悔……”

我苦笑,顺了寒梦的臂摸上脉搏,霎时呼吸一窒。

“寒梦她……已经去了!”

后来,我回了寒山,带着形同傀儡的白疏。

临行前,合宣告诉我,是他给寒梦下了尸毒,只为了让白疏上寒山寻雪天莲蕊引我下山。白疏为了寒梦对自己下了摄魂术,让她误以为自己便是寒梦。合宣送了我两幅画,要我回寒山再看,他说,墨渊我等你回来。

可我却再也没有下过山。

合宣,对不起,墨渊再也回不去了。

“白……白了,姑姑?”白疏睁着无神的双眸指着我一夜间化作白发的三千青丝。

“白疏……”我的颊上再次沾了泪水,“你叫我的名字。”

“墨渊姑姑。”

“再叫一声。”

“墨渊姑姑……”

看吧,墨渊,前尘旧事转瞬间,一眼万年。天下茫茫之大,而我却只能葬你在我心里。

#### 四

苍落和墨渊姑姑是一对双生花,三百年前她们同是夜狼城的神女,两人皆被人们尊称一声姑姑。墨渊姑姑的眉心有一颗朱砂痣,而苍落眉心是一记青莲印。

那时的夜狼王也是合宣。后来,洪荒四兽肆虐,合宣伤势极重,有人说雪天莲蕊可以医药。

于是苍落瞒了墨渊独自上了寒山,采了两株雪天莲蕊,回来制成丹药,古书上说以生血为印方可救人。

那一夜,苍落找到了墨渊,她说,“如果有一天苍落不在了,墨渊会不会难过?”

“不会的。”墨渊摇了摇头,“如果苍落不在了,墨渊定活不下去的,更何谈难过呢。”

苍落描了一幅丹青,画了女子容颜如玉,长身玉立,眉间半颗朱砂半朵青莲,题诗在旁。

“苍落描的是谁?苍落还是墨渊?”

“是苍落,也是墨渊。苍落就是墨渊,墨渊就是苍落。”苍落抚了抚墨渊俊美无俦的面庞,“苍落是爱墨渊的,所以如果苍落不在了,墨渊也必活不下去。”

“嗯,墨渊也爱苍落。”

两个女子,一朵双生,她们对彼此的爱又岂是旁人可知。

这个故事无关合宣,无关爱情,只是两个女子,情比天高。

“墨渊姑姑,那后来呢,您为何来了这寒山之上?”白疏托着下巴像个娃娃一样听我讲故事。

我抚了抚自己的眉心,用指尖沾了茶水揉在眉间,血红的颜色顺着手指滑下,扯出一抹苦笑,“我……是苍落。”

后来,我以生血为引救了合宣,因为我不想让墨渊那个傻丫头出事,以她的性子,若是知道了要以生血为引救合宣,定会以她自己

的血为引,幸而那傻丫头不爱看书不知此法。

可我没有死,我救了合宣后,墨渊那傻丫头又救了我。

官人说她生前的最后一句话是“世间容不下失去苍落的墨渊”。

我在自己的眉间涂上了百年朱砂,我告诉自己我就是墨渊,我告诉合宣苍落死了,我找人守住圣山,我告诉守山人雪天莲蕊能做成一种叫无水的胭脂,我毁了古书,留下了自己的银枪,带着墨渊冷去的尸身上寒山,守护雪蕊。

而吞食过雪蕊并以血为引的人便会长生。

无水,无水,无水之泪,无爱无嗔。

我只料到墨渊会听我的话,以为她会活下来。可我不曾料到墨渊爱我至深,深至失去苍落无法独活。

至于合宣,爱上的是墨渊也罢,爱上的是苍落也罢,终不能寻一段好姻缘。

只因双生花开,心系彼方,苍落爱着墨渊,墨渊爱着苍落。

皆如梦,何曾共?

我是苍落也好,是墨渊也罢,只愿两人永世相依。

生仍冀得今归桑梓,死当埋骨今长已矣。

魂消影绝今思爱遗,十有三拍兮弦急调悲,肝肠搅刺今人莫我知。

苍落……

墨渊……

我提笔在眉间点上半颗朱砂,抚上镜中面孔。

双生花开,开而无落。

## (一)

傍晚雾色浓重;车站也早已车去人空。孤零零的站牌被强烈的雾气无声地侵蚀。等到钱悻从离家两站地的车站下车时,周围的一切物体都看不清了。

按以往来讲,即使是天暗得早,少数几点路灯的光芒至少可以让归人找到回家的路,但今天“它们”——黑暗中的灯光,却是丝毫没有用处。我们不能因为它们没有用处而讥讽“它们”,更不能在这黑暗中溺赖“它们”。“它们”做了该做的,不过是雾太大罢了。

钱悻,用当下的话来讲,并不是一个热爱生活、回报社会的人。他挤公交车也不是响应环保的号召,他摸黑回家更不是锻炼自己的夜视能力。真实的账簿摆在他面前:打车50元,公交车2元,一个月可以节省1500元。

不过,多年来他的“锻炼”成果颇丰:他现在可以摸黑先走一条500米的长街,左拐,再摸过一条500米的长街,之后在下一个十字路口右拐,摸黑过一座桥,最后走500米,在这条街的第二个十字路口左拐就差不多可以回到家了。

由于今天的情况十分特殊,钱悻干脆放弃摸索,把眼睛闭上全凭直觉回家,而他竟顺利走完前一千米。就在他打算过桥时,突然脚下一滑,一个趔趄摔在地上。钱悻很是慌张,以为自己完蛋了,马上就要死了,于是各种想法瞬间涌上心头:从小就因学习成绩差而受人歧视,长大后没有做过上《新闻联播》的大事;自己暗恋多年的女孩成了别人孩子他妈;从小就恪守本分,

## 全部生活的全部

10级 隋帅旗

却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个胡作非为的发了家;刚想胡作非为,却被老板扣了三个月的工资……想到这全部的生活,他不禁感慨到抽噎,甚至是扪心自问:究竟什么才是自己生活的全部?终于,他决定睁开双眼最后看一眼这漆黑的世界,以使自己死而无憾,但他最终发现,自己只是踩到了一个香蕉皮,然后就滑倒了。

他连忙起身环顾四周,担心自己神经病似的做法被他人看到,成为茶余饭后的笑柄。但很快意识到自己多虑了:四周一片漆黑,只隐约看到旁边竖有一个牌牌,近看去,字迹早已脱落,勉强能辨认出上面写的是“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这种担心又快速变成了对自己的憎恨,恨自己为何多愁善感胆小怯弱到发傻的地步。

他定了定神。夜还是很黑,雾还是很浓。他目前唯一确定的是他在一座桥上——从小时候起就走的桥上。他想:还是睁着眼走回去吧。但摔了一跤之后他已经分不清方向,只好再次闭上眼睛,安全回到了家。

## (二)

回到家后,钱悻发现自己已经在来时的路上感慨过多而错过了晚饭时间。妻子在洗碗,儿子在写作业。

“回来了?”妻子在厨房问道,

“今天怎么回来得这么晚?”

钱悻先把包往沙发上一扔,接着把自己往沙发上一扔,没有回答。

“爸爸,我的考试成绩下降了,”儿子放下手中的作业出来说道,“好多小朋友都进步了,老师还批评我呢!”

钱悻拉过儿子象征性地朝他屁股上打了一下,说:“快写作业去。”

儿子调皮地向他做了个鬼脸,笑着跑开了。钱悻来到厨房,站在正在洗碗的妻子身后道:“最近几天我还是老做那个梦。”

“实在不行的话就去医院看看,看你这几天都成什么样子了。”

“嗯,还是等等吧,说不定今天晚上会自己好了呢。”

还是那个场景,钱悻再熟悉不过。

一间大屋子里人声鼎沸,他和一群人围着一张大大的圆桌。桌上应有尽有。周围的人似乎都不在意他,或自己吃喝或与他人谈话,声音嘈杂,内容不详。钱悻发现桌子上的美食,出于本能,便伸手去拿,却发现自己总是拿不到;自己想要的总是被别人抢走,或者即使是吃到嘴里也是毫无滋味,似咀嚼空气。因为前车之鉴,凡是酒他一定不会碰。就在这时,他忽然感到一

阵莫名的口渴,很是要命,他只希望自己能尽快从梦境中脱离,却发现自己已经逃脱不了。

“喝吧,”一个声音递给他一杯酒。他接过酒后,着魔似的灌了下去,口渴消除之余也感到了另一种熟悉的感觉:内脏下坠、血液停流、大脑胀裂,有一种不可抵抗的力把他从身体内拉了出来。然后他就看见自己的躯壳趴在桌子上,一动不动。

周围的人依然或吃喝或交谈,声音嘈杂,内容不详。

### (三)

夜总算是过去了,一丝温暖的阳光撒在钱恹的脸上。

钱恹醒了,发现自己睡过头,现在上班必是迟到。为了自己三个月的工资不被扣,钱恹还是想赶一下,猛地起身后,觉得头脑发胀,四肢无力,回想昨晚的梦境仍心有余悸,又跌回床上去。

“别急了,我给你请了假,今天去看看。昨晚你又做梦了,怎么叫都叫不醒。”妻子边准备早饭边说到。

“嗯。”钱恹答应道,吃过早饭就直接奔向医院了。

“这个嘛,”热心的医生用从眼镜底下射出的精明的眼光瞄了一下钱恹,直攫其内心,发现他焦躁不安,似待宣判,于是转为一种泰然如仙的表情,双眼微闭道:“此乃体内阴阳之气不均所致,阳主外,阴主内,阴盛阳衰,外虚内旺;阳通肝,阴连肾,肝竭肾满;阳于昼,阴于夜,昼寐夜兴……”

钱恹好不容易挤上公交车,就习惯性地往家赶。在车上,钱恹被挤

得一会儿抬起左腿,一会儿抬起右腿,一会儿恨不得左右腿都要抬起。这他倒不在乎。医生之后又说了些什么,他全忘记了,就觉得看完医生之后,病应该会好。还是在离家两站地远的车站,钱恹又被挤下车。

### (四)

下车后,钱恹发现现在这里的景象与昨晚的真可谓判若天渊,犹如两境。他又想到自己从未在白天来过这儿,便不感到奇怪了。

钱恹并未着急回家,而是决定先在外面逛一逛。他就这样在大街上被人群挤来挤去,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挤到了一条地下通道里。

地下通道里的灯光的确比外面的要暗一些,这使钱恹猛得有种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他没有多想,继续往前走,发现了一个身着敝衣,长发垢面的小个男人,坐在那儿弹着一把破吉他,哼哼唧唧地唱个不停,表情忘我。有的人停下看看,丢下一些钱,有的人直接无视于此,只顾自己的路。

“嘿,唱的什么乱七八糟,我一句也听不懂,快滚吧!”另一个经过的男人朝他扔了一个空饮料瓶子喊道。

小个男人并不生气,用手把长发一甩,冲着扔瓶子的男人眨了一下眼睛,说道:“哎哟,不错的哦,很拽的噢!”说完便又忘我地哼了起来。

扔瓶子的男人像是受到了莫大的屈辱,气冲冲地走开了。

钱恹又继续往下走,出了通道,又被人群挤来挤去,直到挤回了家。

平时忙惯了的钱恹偶尔闲下来自然是不适应。家里除了自己外再无他人,他忽然觉得自己有些寂寞。正巧快到儿子下午放学时间,钱恹忽然想起了昨晚儿子对他说学习退步一类的话。

“这小子。”钱恹嘟囔了句,于是决定去接儿子放学。

学校并不近,但钱恹还是决定步行去,并不是为了环保。儿子见到钱恹后也是很惊讶,因为在他的记忆中从上学开始,老爸从来没有接自己放学过,又见到钱恹是步行来的后,便开始抱怨路远,抱怨别人的老爸都是用四个轮子的车来接。

“那我背你。”钱恹说。

钱恹把儿子放到肩上往家走,也正好经过那座他从小就走的桥。钱恹突然觉得这座熟悉的桥上的景色实在是美丽:平静的水面映出夕阳的浅黄色的光射进他的眼中,流进他的心里,让他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温暖。此时,他不怕暗,也不用担心被挤,更不会看不清眼前的一切了。

他清楚地感觉到,不知什么时候,儿子都这么重了。他又想起自儿子上学起,自己都好久没有好好地抱抱或背背儿子了。

“快点啊,爸爸。”肩上的儿子不耐烦地催促着钱恹。听到这,钱恹又想起很多年以前,自己也是这样坐在父亲的肩上,催促着父亲。蓦地,钱恹不知哪来的劲,一把举起儿子,就像当年父亲也是这样地举起自己一般,说:

“你就是我的全部。”



## 吟秋三题

11级34班 周满倩

## 秋空

蓝得透彻人心  
不沾染一丝世俗风尘  
自然最博大的馈赠  
澄澈、透亮——你是秋空

云缓缓地划着  
还沉在昨夜的梦中  
大片大片的云朵儿娇媚慵懒  
让人心生爱怜

穿过天空的鸟儿们  
大抵也是醉了  
不然怎会在这空中徘徊盘旋  
迟迟不肯归巢呢

秋空,蕴着一份宁静与旷远  
宁静得诱人臆想  
旷远得惹人遐思

## 秋风

软软的风懒懒地挪着  
应着雁群南徙的归歌  
掠过我的耳畔  
痒痒的  
我,便笑了

倏地  
它又跃着回来了  
拂过我的发梢  
还贪婪地多停留几秒  
来回蹿跳  
说不出那是何等奇妙  
只觉得一切都很美好

习习的秋风慢慢地绕  
人景亦安好

## 秋夜

逐渐藏匿起来的蝉声  
牵出了此起彼伏的虫鸣  
它们在草丛激情吟唱  
我则在丛边欢愉地听

静夜是秋虫吟唱的舞台  
星星举起荧光,踏出欢快节拍  
月光晃着镁光灯  
追踪虫儿的歌声

夜空如此惬意,大地镀上银芒  
黑色瞳仁,映出整个世界的光  
我在这样的夜里  
不觉得秋风已凉

推开甜美的梦乡  
婆娑着扛起号角,  
黝黑的夜色,推来单车一辆

雾霭在游荡,号角在远天吹响  
空气却不愿传达蔷薇的芬芳  
和号声悠扬。

稚嫩的双唇,  
也在夕阳中沉默。

冷漠的双眸,  
安葬多情的魂魄。

挂两点淡淡的笑涡。  
脸上却

内心奔涌着江河,

11级13班 江河

秘密



## 柏油路上：清洁工

作者：钟白

### (一)春天的柳絮

飘在这里的 是留恋的春天  
你浴在天鹅绒般的自然里  
那春天的空气肆意流动  
带着它 告诉你 你是如何存在

### (二)夏天的槐米

日光洒出你服装的颜色 一片橘黄  
柏油路上点染了粒粒槐米  
蒸腾的热浪 像是灼烧着这柏油路  
自然的力量 推着你向前

### (三)秋天的落叶

落叶片片凋零 你坐在路沿石上  
包着头巾 追惜一年煞去的风景  
你想着儿子的学费 想着酗酒的男人  
想着恶恶的眼光 你叹口气  
你站起来 俯下身子 接受自然的抚慰

### (四)冬天的爆竹

厚厚的积雪 埋着爆炸完的去年  
掉落在地上的喜钱 你捎带着收进垃圾里  
你推着三轮箱车 拖着孔雀屏羽般的扫帚  
走过一段柏油路 留下一路美丽

## 给远方的牧羊人

作者：钟白

草原的牧羊人，孩子们爱上了你们的羊群  
手持桃木旌节  
像夸父驱赶着太阳  
掠过金羊毛  
牧羊的犬儿趴在你的腿上  
平原上从没有过的草原啊 牧羊人  
请 带着孩子们对星空的梦  
和羊群紧紧依偎在大地母亲的怀抱  
求你在北海边度过孤独的十九年  
悲风为你送去幽幽胡笳  
望大雁振翅来平原  
捎给孩子们——

“梦还在。”

## 希望

13级10班 张雯

不管天空有多少阴霾  
总有一束阳光  
会挣脱乌云的阻碍  
也许冬天冰封了你的未来  
但春天总会到来  
然后冰雪消融春暖花开  
前进的道路布满荆棘  
但请切记——  
昂起你的头颅迈开你的脚步  
把它们变成你脚下的埃土  
或许黑暗尚未消融  
可能乌云依旧笼罩在头顶  
但总会有一道光  
唤醒你沉睡的黎明

晚上带儿子与邻居她们母子出去溜达,走在小区西南角处时,听到围墙外面传来“砰”的一声响,当时也没太在意。等到回来时,又听到了一样的一声响,我与邻居不约而同地喊出四个字:爆米花的。于是就引发了我的关于爆米花的回忆……

记得小时候,每到快过年的时候都要央求母亲给自己两毛钱,然后从玉米架上掰下一个玉米,脱掉玉米粒盛上一小缸子,拿上一个尼

人会推着小车上面放着爆米花用的工具走村串巷吆喝着“爆米花——爆米花——”。二哥会找一个比较开阔的地方,支起家什——一个烧煤的小炉子;一个风箱;一个可以放锅的铁架子;一个长相奇特的锅,黑黑的,中间鼓鼓的,一头有一个可以打开、合上的机关,一头有个摇把,摇把的中间有一块计时的表;还有个一头可以扎口,一头张着大嘴的长龙一样的袋子。接着二哥就生起火来。一会儿,就

见二哥停下摇风箱的手,然后把锅架到铁架子上。这时,我们都会捂着耳朵跑得远远的,但眼睛却不眨不眨地盯着二哥不停忙碌的手。二哥把一根铁棒插到机关的孔上,一手攥着铁棒,一手握着摇把,然后把锅的口对准那个长相怪异的大袋子,用力一掰,就听见“砰”的一声巨响,本来瘪瘪的袋子,一下子鼓胀起来,还有一些白白的爆米花不是听话地进入袋子,而是窜得到处都是,于是,空气中就弥散开了



## 爆米花

谢鹏娟

龙袋子,就端着颠颠地跑到街上爆米花的地方去,等待着一锅喷香喷香的爆米花出锅。碰巧的话,还可以拿上一包糖精,那样爆出来的玉米花就会带着甜味,更好吃了。年末的时候,要爆的人很多,往往就需要等。于是就站在边上,看着爆米花的人一遍一遍熟练地操作。

爆米花的人我应该叫他二哥,说实在的,二哥长得有些丑,有些憨憨的样子,即使不说话时也带着笑,露着他非常明显的“地包天”的牙齿;但在儿时的记忆中每有二哥出现的地方总会有一帮欢天喜地的孩子,因为附近村庄只有他一个

陆续有小孩子拽着大人的衣角,欢欢喜喜地带着玉米和尼龙袋子走来,或许这个孩子在家里颇费了一些周折才换来这个“战利品”,因为他(她)的脸上残存着两条泪线,鼻子下还留着两条鼻涕虫呢!

就见二哥把锅上的机关拧开,把玉米放到锅里,然后把锅横放在小炉子上,一手摇着锅上的摇把,一手拉着风箱。我一直赞佩二哥的是,二哥竟可以一只手慢慢地拉风箱,另一只手刚开始不紧不慢地摇摇把,然后慢慢加速摇的本事,我想这得一心二用才能做到吧。我们耐心地等上二十几分钟后,就

喷香喷香的爆米花的气味……

刚才已经说了,我的童年中,一般只是到了快过年的时候,才能等得一次自家爆米花的机会的;而平时,之所以热衷于与小伙伴们跟着二哥跑,是因为每当听到一声巨响后,我们就一窝蜂似的跑上前去,争抢着从地上捡起散落的爆米花来。有时,运气好,可以捡到小半兜儿呢!而有时运气更好,正好是亲近的人或者喜欢孩子的人爆米花,说不定还能分到他抓给的一小把呢——只是这样的机会并不是很多。得到了爆米花,然后一颗颗慢慢地放到嘴里,细细地嚼着,那

香香的玉米味就熨帖着一个个幼小的极易满足的心灵了!

想着这些,我就想如今围墙外面的爆米花处,那些散落的爆米花会有孩子去充满期待充满欢欣地捡起吗?如果孩子去捡了,会不会被家长呵斥“不要捡,地上那么脏,吃了会生病的”?如果不能被捡起

来,那些散落的爆米花会不会很寂寞呢?

远处,两个孩子滑着滑板,已经跑得有些远了,看着他们的身影,我们感叹:也许他们再也不会体会到爸爸妈妈小时候的那些简单的快乐了;当所有的要求都能很轻易地得到满足的今天,我们又遗

失了多少曾经的乐趣呀!

### 作者简介

谢鹏娟,东营市一中语文老师,多年执教高三年级。爱好写作,有多篇散文在校刊《弘毅》发表。



一提到槐树,我的脑海中首先印象出崇祯皇帝上吊的那棵老槐,苍老遒劲的枝干,椭圆形的嫩叶,粗粝的树皮,犹如一位饱经沧桑的老人伫立在村口,等待离家许久的儿子。然而,于我而言,在所有的树中,唯有槐树最能令人思乡。

孩子太小,经不起长途的舟车劳顿,回老家看槐树的念头只好作罢。所以,今年夏天我携妻带子到黄河大坝槐树林游览了一番。黄河大坝地势较高,坝上种满了一排排的槐树,浓密的枝叶撒满了一地清凉,这倒是夏天消暑的好去处,所以每到周末这里不乏一些在城里的上班族来此野炊。徜徉在这片宁静的小树林间,用手触摸着布满沟壑的树皮,我的思绪也被凉爽的夏风吹向了远方……

五月,槐花飘香的季节,簇簇白花点缀在绿的海洋中,微风过处,整个村巷中都弥漫着醉人的香气。槐花并非纯白,而是带着淡淡的奶黄,远远望去,在槐叶的衬托下,槐花显得越发白净。刚长出的槐花晶莹、纯洁,一簇簇槐花你挨着我,我挤着你,夏风吹过,发出簌簌声响,好像一群少女叽叽喳喳不

停。槐树的细小的枝子上有很多小刺,和玫瑰的差不多,却没有玫瑰枝上刺的凌厉。主干上没有刺,只是树皮粗糙,和奶奶手上的皮肤一样,老皱,泛着棕色的黄。在小学语文课本里,有作者将老人的皮肤比作树皮,回家再看看那老槐的树干,从此这一比喻就如树干上的沟壑一样,在我脑中留下了深深的印痕。

记得小时候,在槐树开花季节,总是一群小伙伴一起,手脚并用地爬上大树去够摘槐花。摘到槐花后,来不及扔给树下满眼期待目光的小孩子,就直接撸了塞到自己嘴里。槐花甜甜的,凉凉的甜,吃

到嘴里的时候,犹如吃了蜜一般。槐花不仅可以生吃,而且也是可以炒着吃。用槐花和面,撒上盐,葱花炆锅,不一会儿一盘酥里嫩的槐花饼就就做出来了,槐花饼香、甜,是不可多得的美味小吃。

在老家,槐树是一种随处可见的树。然而唯独村南土地庙的两株老槐比较特殊,它们是被当作保护神而被村人们供奉着,每当春节,两株老槐的枝头上缠满了红绸子,一阵响亮的鞭炮声后,村民们举行了隆重的拜祭大礼,一边跪拜,一边念念有词,在香火缭绕之中,飘荡了农人们对来年万事皆顺的期待。在我的幼年之时,我就一



王彬

## 老槐

直好奇,为何村人们唯对槐树顶礼膜拜,后来得知,槐树是集阴之树,槐树下是集阴之地,因为“槐”是由“木”和“鬼”组成的,而鬼神自古以来便是高高在上,让人敬畏,看不见摸不着却又印刻在心的,所以春节时,村人们对槐树的跪拜是极为虔诚的,即使满头银发之人,也是一个跪拜也俭省不得的。

不知哪一年,村里发了一场洪水,由于土地庙位置较低,况且挨着小河,所以,当汹涌的洪水从山上奔腾而来时,泥水夹杂着石块,将这两株老槐冲得东倒西歪,最后

横卧在了河中。当村中的仙灵之树被冲倒时,村人们纷纷围观,有人担心这是不祥之兆,更大的灾祸不久将到来,在一片叹息和惶恐之中,村民们一成不变地赶着日出下地,并在日落之时,赶着牛羊一起下山。村巷中的槐花开了又败,败了又开,土地庙中的老槐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记忆,更大的灾祸不仅没有到来,村里的土路逐渐修成了光滑的柏油路,农人的家门口也慢慢出现了小汽车。

一阵忽高忽低,时远时近的哨音逐渐打断了我的思绪,远处,妻

子正用槐叶折成小哨,“吱吱呀呀”地吹着逗女儿玩呢,我也随即摘了一朵槐叶,不成曲调的吹着,这倒逗得女儿手舞足蹈的笑了,但这哨音却逐渐弥漫成一片浓浓的乡愁,笼罩在我的周围。

2013-9-16 下午

#### 作者简介

王彬, 我校高一语文老师, 爱阅读, 爱写作, 曾在《班主任之友》、《黄三角早报》、《东营电视周刊》等报纸杂志发表多篇教育和文学随笔。

## 时间是自称包治百病的庸医

2013级17班 任柯新

与孤寂脱节,在寂静的时光里寻找什么  
转眼走过你与我的小巷  
绿眼的猫咪暗自潜行  
等待夜的降临

我在黄昏光影的交际  
看着整座城霎时被罩上一层薄雾  
欲望的女巫挥动着手中的魔棒  
将人们心中黑暗的山脊披露  
心像枷锁的囚犯  
看不到半丝光明

奔跑,寻找  
街角转瞬而走的温暖眸光

古老的闷钟一声声敲打  
打在心头发出阵阵颤栗  
沉闷的诵经来自遥远的国度  
回家吧,我在等你呢

时间是自称包治百病的庸医  
它叫嚣着将无情的刺针深深扎入胸怀  
我曾试图用双手的余力脱拽住它归程的脚步  
最终也只是狼狈的对它俯首称臣

放弃,绝望  
包裹着我疲惫的存活于这方天地

死寂  
让大地的落寞重新破土而出  
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重重的缠绕住这座城市坟墓

时间巧笑着依偎在你的身旁  
目睹着心脏的悸动与平稳  
半沉的光投影有你的方向  
沉浸在时间里的温眸少年

影子爱人  
死亡才会默许你的离开